

李宗黃著

主滇回憶錄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印行

78288  
4034 (3)

珍  
藏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叢書第二種

李宗黃著

# 主滇回憶錄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印行

國史館藏書



0079049

# 主滇回憶錄綱目

## 一、緒論

## 二、省府改組

(一) 改組之原因

(二) 改組之經過

## 三、工作要訣

## 四、整頓內部

(一) 調整機構

(二) 行政管理

(三) 訓練員工

## 五、維持治安

(一) 維持全省治安

(二) 成立治安聯席會議

(三) 安置失業游民 (四) 實行保甲清鄉

(五) 成立軍警聯合督察處 (六) 製發國民身份證

(七) 登記民間槍枝

## 六、革新庶政

(一) 停止征兵緝逃 (二) 平抑物價

(三) 改善征糧辦法 (四) 統一省營事業

(五) 擴充縣財政 (六) 宣揚政令

## 七、施政綱領

(一) 頒佈施政綱領 (二) 省政設計委員會

(三) 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

## 八、移風易俗

(一) 提倡朝氣 (二) 培植正氣

(三) 涵育和氣 (四) 樹立廉潔風尚

(五) 嚴禁烟賭娼

(六) 躬行節約

## 九、尊賢敬老

## 十、登進人才

(一) 以登記方法取才

(二) 以各種方法取才

## 十一、甄選縣長

(一) 縣長之來源

(二) 縣長之選擇

(三) 縣長之訓練

(四) 縣長之宣誓與誥誡

## 一二、講演集會

(一) 關於宣布政見及紀念週者

(二) 關於國慶紀念及其他紀念者

(三) 關於省訓團精神講話者

(四) 關於各種集會及歡迎者

## 一三、主持黨務

(一) 改革雲南黨務方案

(二) 組訓工作

- (三) 宣傳工作 (四) 告別同志

## 一四、兼長民政

- (一) 建立民意機構 (二) 設計縣政改革方案  
(三) 澈底禁絕烟毒 (四) 選舉庶務股長考選視察員  
(五) 實行清潔競賽 (六) 改進本廳應務  
(七) 整理積谷倉儲 (八) 縮編地方團隊  
(九) 創辦員工福利 (十) 會查積谷價款

## 一五、注意邊政

- (一) 重用邊胞優秀人才 (二) 開辦雲嶺學校  
(三) 充實邊疆委員會 (四) 招待邊區騰龍土司  
(五) 籌開邊政會議 (六) 提高設治局地位

## 一六、編纂文獻

- (一) 續編雲南通志 (二) 編纂雲南護國史

(三) 督修各縣縣志

## 一七、昆明學潮

(一) 昆明學潮之由來

(二) 對昆明學潮之聲明

## 一八、黨政交代

(一) 省府二次改組

(二) 省政府之交代

○(三) 省黨部之交代

(四) 民政廳之交代

## 一九、其他事項

(一) 接見來賓(二) 各方賀電

(三) 各方賀函(四) 輿論一般

## 二十、結論



主編 國樞錄

目錄

# 主滇回憶錄

## 一、緒論

「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為中華民族革命建國之最高準繩，初由國父倡導於前，繼由國人樂成於後，自憲法頒行，更成為全國一致之目標。

曠觀中國歷史，多為一治一亂之局，而治之時間較短，亂之時間特長，且統一之時間則治，分裂之時間則亂，故歷代以來，無論為聖賢為英豪為藝術家為政治家，均主張「大一統」，其對此大一統有特殊貢獻者，自以始皇國父為最，始皇併六國，廢封建置郡縣，開混一寰宇之功，國父崛起嶺表，首創國民革命，推翻三百年君主專制之局，建立億萬年民主共和之基，影響於大中華民族之前程，真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於萬一。

國民政府繼承遺志，所有東征北伐抗戰戡亂，不惜排萬難冒萬險者，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無非「鞏固統一，建設地方」，以求「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之實現。雲南為西南輿區，為中國之後門，其地位之重要，可於討袁及抗戰二役中見之，余生於斯讀於斯長於斯服役於斯，自民九年調長交通後，二十餘年來，始終在中樞服務。不意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雲南省政府改組，余竟奉命為此事之執行者，當時固辭不獲。

，為國為鄉，義無反顧，個人得失毫無容心，甘為此事之犧牲者，語云：「看春水行船如在天上，而不知舟中人支持甚苦」，自今思之，猶有遺憾，茲將回憶所及，扼要敘述，以為鞏固統一，建設地方者之參考。

昔孔子答魯哀公問政云：「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即言政治是極易生長速成之意，但亦有時間空間之限制，未可立竿見影，而求速効，賢如齊太公，祇言五月報政，聖如孔子，亦須三月而大治，在古代社會樸質，政簡刑輕，尚且如是，矧在今日。宗黃奉命主滇，為時無幾，復行改組，自無績効可言，既無以報命中央，更說不上大治。惟以雲南為父母之邦，宗黃從事地方行政垂卅年，素有抱負，有理想，既屬時局艱難之會，而有得行其道之機，當抱定獅子搏象用全力，搏兔亦用全力之風志，開始即為長治久安之圖，未存五日京兆之心，常與同志有一年改造風氣，三年有成，六年大成之約，以冀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所有設施雖時間有限，而滇省政治不無有相當之影響，「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即做一日亦當掬赤誠以與地方父老相見，何況數月，自辭職離滇後，仍舊供職中央，公餘之暇，回憶過去。檢點行篋，將主滇以來夙夜匪懈，敬恭桑梓之概略，輯成專冊，用告邦人君子，亦古人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之意也。惟在首都，材料有限，掛一漏萬之處，勢所難免，閱者果能進而教之，更為意外之收穫也。

## 二、省府改組

### (一) 改組之原因

雲南省府改組，照理爲極平常之事，蓋用入行政，爲國家之大權，而時間之久暫，亦係應事實之需要，在中央既無所容心，而被予奪者，亦無所用其喜慍，試觀 主座親筆致龍周胡三氏函，暨杜聿明司令上年十月八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之報告，即可大體瞭然。今照錄如下。

蔣主席致龍氏函 志舟吾兄助鑒；寄疆辛勤，時用系懷，當茲建國開始，重在中樞，故特調 兄入長軍事參議院，參贊戎機，輔導統一，甚望兄能樹立楷模，爲黨國與共休戚也。茲囑伯英同志，持函赴任，并請惺老代達鄙忱，務期如期來渝，早就新職，以慰公私，而全始終，何時命駕？佇候覆音。順頌近祉，中正手啓 十月一日

蔣主席致周胡兩氏函 惺老副院長先生助鑒；建國前途鉅艱，必須充實中央，調整地方，而後統一始能鞏固，勝利乃有保障 志舟兄擁護中央有年，功在黨國，不能不爲之保持晚節，成全其後，使之與國共休戚，茲已下令免除其在滇本兼各職，而特內調任爲軍事參議院長，并派伯英同志，兼代主席，以待永衡之到任，此爲公私兩全之道，并望 先生告其交代後，務於本月五日以前來渝就職，派專機來昆相迎，甚盼先生或韞山先生，陪同志舟兄同機駕渝爲盼，順頌蘊山先生均此不另。中正手啓 十月一日

杜聿明司令在省府擴大紀念週報告省府改組的意義 省府改組龍主席調長軍事參議院，從個人方面說：這完全是 蔣主席想要倚重龍院長，在中央共策大計，所以才由地方行政長官，調升中央大員；從政治方面說：六全大會已決定還政於民，但民主要中央統一，要中央統一，必須政令統一，軍令統一，所以地方政府的改組，與軍隊防務的接收，完全是國家施政計劃平常的事。所以這次省府改組，同時又撤銷幾個軍事單位。正是要做到政令統一，軍事統一，使政治走上民主的軌道，爲人民謀福利，把軍隊變成國家的軍隊，爲人民作保障，而後才談得到

還政於民，還軍於國，再向民主大同之世界邁進。（見卅四年十月九日雲南日報）  
關上函件及報告，即可了然於改組真相。茲再述：

## （二）改組之經過

由上所述，雲南省府改組，實應國家需要，中央決策既定，此項責任，遂加諸宗黃之肩，先是卅四年十月一日十二時陳部長誠忽送一急函至，謂 主座於明日在西昌行營有要事相商，須於明日（二日）八時以前，到九龍坡飛機場，由王副主任叔銘，駕駛飛機前往云：黃因事前毫無準備，僅於次晨按時而往，並攜申慶璧吳映忠兩同志隨行，同機者有陳誠，蔣經國，關麟徵，龍滌波四氏，宋院長亦同行，則另爲一機，於十二時半起飛，約二點半到達，面謁主座，承面示改組雲南省政府之事，令黃兼代主席黃以力薄任重，且以雖屬滇人，但離開雲南日久，不諳政情，固辭至再，均未蒙許可，并以政治改組命令交余，軍事改組命令授王叔銘轉交杜聿明司令，飭令立即起行，乃於四點鐘起飛，六時到達昆明，下榻崗頭村杜聿明司令部，共同執行各項命令，茲照錄如下：

### 1. 政治改組命令國府十月二日命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龍雲另有任用，龍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另候任用，陸崇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李宗黃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未到任以前，派民政廳廳長李宗黃兼代主席，此令。

### 2. 軍事改組命令軍事委員會十月二日令昆明防守司令部執行

軍委會委員兼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深，着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勿庸兼任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特任龍雲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昆明委員長行營，昆明警備司令部，昆明憲兵司令部，着一律撤銷。

昆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主任，陸軍副總司令，雲南省政府委員兼軍管區司令龍雲，着即免除本兼各職。

昆明行營原屬獨立旋砲兵團工兵團高射砲大隊交通兵大隊，着即歸昆明防守司令部指揮。

昆明憲兵司令部，原屬各憲兵改編中央憲兵獨立團，歸昆明防守司令部指揮，着即日開往晉寧附近改編整訓。

昆明市郊及雲南省各機場守備，統由昆明防守司令部派隊接防，與美陸空軍各司令官確取聯絡，令所屬部隊妥爲警戒，以防奸僞搗亂。

以上六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此兩項命令，即日送各報刊登外，軍事命令由杜聿明司令於三日清晨送去，政治命令，則由廣請胡委員瑛（韞山）轉送，但以胡委員住安甯溫泉，未在昆明，乃另央李參政員西平代送，但以雙方軍隊已相互起衝突，交通斷絕，相持一日，尙無法解決，杜聿明司令，以主座命令，須志舟於五日到渝，恐違令逾期，更難收拾，形勢極爲嚴重，實以雙方劍拔弩張，恐戰機延長，糜爛昆明，卽市民食品生命，均成問題，乃思偕胡委員韞山親往見龍，直接商談，以期挽回危局，而救鄉人，乃連夜派汽車至安甯接胡，四日午後二時胡至，先以電話達龍，述余盼親謁磋商之意，龍亦表示歡迎，時一般朋友多相勸阻，不宜親出，卽杜司令亦因責任關係，頗泥余行，余此時回憶民十顧筱翠入滇故事，顧由楊林直薄昆明，唐蒼帥因猝不及防，決心退讓，乃下令由余及防守司令秦光第留守昆明，負維持治安之責。時余任昆明市政督辦，與顧素少來往，親友多相勸阻，余以責無旁貸，乃挺身而出，卒將治安維持，交代清楚，始自行告退，聯想及此，爲國事鄉事，以及主座委托之重，冒險犯難，義不容辭，仍堅持自作魯連，并發一電致蔣主席云：「自動前往，設有意外，當自負責，」而韞山兄亦不計一切，慷慨願往，尤爲難得，乃輕騎偕往五華山見龍，初龍頗不諒解，語多憤懣，實知其誤會，力加疏解，並出主座親筆信函，謂此舉純出主座愛護成全之意，蓋不欲我兄僅爲一地方之領袖，而欲爲國家之元老，不欲兄僅問一地方之事，而問全國之事。且主座爲兄謀，可謂面面顧到，無微不至，因恐委他人來接任，恐發生其他枝節，故特命黃等前來，因我輩非親卽友，當無事

不可商量，兄行後一切公私事件，完全由弟負責，萬無一失，即兄之親舊部屬，一如黃之親舊部屬，兄之財產，亦如弟之財產，決不使稍有疏虞，韞山兄又從中斡旋，志舟之疑團始盡冰釋，並云，無論在內在外，當盡力助我成功，惟堅持因公私事務，一時難以就緒，須遲延三日，當以向主席請示，再行答復，一場風波，遂告甯靜，政治軍事，遂得順利交代。

當防守司令部執行接防命令時，城郊部隊，曾局部發生衝突，其中真相，據十月六日掃蕩報所載，防守司令部發表之傷亡官兵統計，較爲翔實，並不如外傳之甚，茲照錄如下：「據防守司令部發言人談：此次中央部隊奉命接收地方部隊防務，均持有中央命令，直接送交各部隊，其中有少數不明大義者，未遵中央命令，不幸發生局部衝突。據查綏靖路大東門城樓上所駐地方憲兵，三日晨首先拒絕中央部隊傳達命令之傳令兵，嗣經再三說明，方始允許以與其熟識之老百姓，一同送達，該兵當即覓得附近老百姓一人，持令向城樓傳達，不意甫登城樓，即被擊斃，但我方部隊一再容忍，力戒還擊，以致傷亡長官一人，士兵六人，原駐北門城樓上之憲兵，最初本已接受命令，旋因開得大東門發生槍聲，遂亦向接防部隊射擊，是時有不肖之徒，乘此四出鳴槍，企圖擾亂秩序，接防部隊，爲顧慮全城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少還擊。至駐防郊外之砲兵團，工兵團，高射砲大隊一部，交通兵大隊一部，均完全集中，接受命令，故未發生任何事故。惟駐北較場獨立旅之一部，向接防部隊之警戒兵射擊，並同時向幹訓團訓練營射擊，接防部隊仍盡量避免還擊，以致各處傷亡甚大。據統計三日以來，曾被擊傷官員四人，士兵六十名，死官長三人，士兵二十一人，駐北較場新營房之幹訓團，因接近新營房，故首先受地方部隊之襲擊，官兵死傷五十四人，民衆誤中流彈者死二人，傷四人，美軍被便衣隊擊傷三人，美軍招待所僱用中國侍役死一人，至在北門及大東門兩處，因反抗而發生衝突之地方部隊，死八人，傷三人，獨立旅死四十人，傷二十六人。在此衝突期間，接防部隊，共捕獲搗亂份子五十餘人，均視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云云。此係防守司令調查統計所得，當屬實情也。

五日下午何總司令應欽自安南來，宋院長子文亦自滄來，均力勸龍提前赴滄，龍始允於七日與何宋同赴滄，余乃通告各界懸旗歡送，余亦親送至機場，計同機者有宋院長子文，何總司令應欽，衛副總司令立煌：龍等既行黃亦

於下午通電視事云：「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長均覽；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處字第一七五號公函：略以奉行政院交來 主席手令：任命盧漢繼任雲南省政府主席李宗黃繼任雲南民政廳長盧漢未到任前，派李宗黃兼代主席，等因，黃於本日接篆視事，龍前主席已於本日起渝履新，特電知照。李宗黃魚印。」至是政治改組命令，軍事改組命令，皆得圓滿達到任務，城郊秩序恢復，交通照常通行，皆由 主席乾綱獨斷，指導有方，各方面深明大義，愛好和平，故一場險惡風雲，得安然渡過，實屬國家之福，地方之幸。

## 三、工作要訣

工作要訣，即余平生爲人作事之準繩，亦即余之政治哲學。內容分三原則，六綱領。三原則：即大公無私，至誠感人，以身作則，簡言之名之爲「公」「誠」「身」。六綱領即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用人維賢，財政公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實余從政三十餘年之經驗，凡辦黨從政治軍，行之無不通者，最近十年而愈具體化。可謂爲吾國歷史相沿之政治哲學，並非如一般所謂政策政見。而政策政見之實施，又非本此以行不爲功。余此次主滇，本擬以此勇往邁進，每以之訓勉僚屬，揭諸報端，以期意志統一，力量集中，建設新的雲南。

三原則之妙用，與詮釋：爲大公無私，出發點也。至誠感人，原動力也，以身作則，推進器也。「公」即至公至正，無偏無私。「誠」即至誠至敬，無欺無妄，「身」即正身正人，無侈無邪，此三者爲養成偉大人格，造成偉大事業之因素，具備儒家精神——王道，法家手腕——霸術，亦即 國父所謂「心理建設」——總裁所謂「行的道理」。原則既定，再進而求實行之方，始有六綱領之出現。合而言之，三原則，治事之原理也，六綱領，治事之方法也。合三原則六綱領，即余之工作方針，爲余平生治事之祕訣，心血之結晶。初以之治軍而一一俱見實効，乃改而從政，則較治軍尤爲順利而易行，乃悟軍政實有相通之道。民廿六年冬，中日戰事正亟，中州淪爲戰區，余適奉命主持豫省黨務，當時環境極爲惡劣，而人力財力，均感缺乏，深恐貽誤隕越，且亦曾慮及行之於政軍者，未必能行之於黨務，乃益奮革命之精神，本此方法而邁進，仍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不旋踵而豫省黨務，蓬勃日上，一年之



內，力量大增，翌年六中全會開會時，辱蒙 總裁特爲嘉許。由此更悟黨政軍實爲一體，其道可一以貫之，故又名之爲「黨政軍工作要訣」，曾講演之於中央訓練團，由國民圖書社出版，行銷甚廣，頗得黨政軍學各界之讚許。

由是觀之，可知余之工作要訣實考之古聖先賢言論而不悖，證之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而不違，徵諸余卅餘年之經驗而皆通，論其績效，過去無論矣，如在抗戰中之河南黨務，業已如上所述，繼行之縣政計劃委員會，而有三化之縣政計劃委員會之產生，（卽革命化，軍事化，學校化，曾著有三化之縣政計劃委員會圖解及說明）。繼又行之於工作競賽委員會，亦收非常之效果。余既主滇政，復任省黨部主委，并兼軍管區司令，而地方保安團隊，亦歸節制，因思吾之工作要訣既可以一貫三，今三者兼賅，自可本吾素志，大刀闊斧，周旋中綫，遊刃有餘，而更獲圓滿之效果，乃以時間過促，行未就緒，遽爾中止，使人莫測高深，甚有誤余之工作要訣爲治滇之政綱政策者。又謂不能謂之爲政綱政策，祇可謂之爲政治道德，個人修養者，殊不知關於治滇政見，余已另有施政綱領發表。（見後第七章）蓋政綱政策，係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其宜，工作要訣則如航行之南針，指迷之路標，政策政綱，有時而變，工作要訣，則一成不變，此其不同之點，閱者不可不知也。

上述工作要訣，左右逢源，縱橫貫通，各極其妙，三原則譬猶樹木之根幹，六綱領則其枝葉，根幹盤固，枝葉茂盛，則綠蔭密布，自然開出燦爛之花，結成圓滿之果，故余敢斷言，原則若行，根基鞏固，綱領實施，經天緯地，實行一分則有一分成就，實行全部則有全部成功，一身行之，則身修，一家行之則家齊，一縣行之則縣治，一省行之則省治，一國行之則國治，黨務人員行之則黨務發達，公務人員行之則政治進步，軍中將領行之則軍隊強勁，全國各界行之則事業成就，國運昌隆，此實一種精神建設，不需資本，不要勞力，而可獲大收穫，在此建國開始，財政貧乏之際，尤合於現在之需要，故雖未能澈底實施，不欲自秘自私，仍希世人仿而行之，但求吾道能行，何必功成自我，故特表而出之。欲知其詳，可讀拙著「黨政軍工作要訣」全書。

## 四、整頓內部

省政府爲一省政令之發動機關，必省府本身健全，而後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否則本身麻痺，自然四肢百骸亦掉動不靈，故整頓內部，自應先從省政府着手，自省府改組接收後，余首先即注意於此，乃先選拔伍純武申慶壁兩君爲祕書長及主任祕書。求本身之充實健全，而後向外發展，於國父紀念週上報告：「建設新雲南要先從建設省政府起」亦卽此意。（報告詞見「集會講演」章內）整頓之方：（一）卽調整省府所屬各機關。（二）加強行政管理。（三）嚴格訓練員工，三者包括上自廳處長，下及工役伙夫，（如工友訓練，伙役應守章則等是）皆在整訓管理之中，而加之以心到，口到，手到，眼到，足到，絲毫不稍鬆懈，今分節略述如次：

### （一）調整機構

此次省府改組，行營綏署撤銷後，其原與行營綏署合辦之職務，卽無所附隸，因於省府祕書處增設第四科，其職掌爲警衛，庶務，交際，印刷等，將原有祕書處事務股，庶務所，印刷所，軍樂隊等，俱歸併該科辦理，其組織既有變更，職掌亦略有不同，因另訂祕書處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茲附錄辦事細則，及職員一覽表於後：

### 附雲南省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府祕書處各級職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各級職員之職責

第三條

秘書長依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祕書處職掌之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承主席之命處理府務。
- 二、主席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 三、核簽各單位擬辦事件及文稿。
- 四、督導考核各級職員之工作。
- 五、人員任免遷調獎懲救濟及撫卹之擬議。
- 六、核簽本府經費之依法支用及報銷。
- 七、有關庶務及警衛事項之指揮決定。
- 八、處理機要文件。
- 九、隨時提請主席注意之重要事項。
- 十、各種重要會議進行事項之籌辦。
- 十一、對外對內工作之聯繫，本府紀律之整肅。
- 十二、主席交辦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四條

主任祕書承主席及祕書長之指導，負左列各項責任：

- 一、襄助祕書長辦理前條各款規定事項。
- 二、覆核各科室文稿。
- 三、辦理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第五條

祕書，視察員，專員，就祕書處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務及指定應辦事務負其責任。

第六條

各科室科長，主任，就祕書處組織規程，所規定各該科室主管之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長官交辦事項。
- 二、主管事務之推進計劃及執行。

三、本科室低級人員任免及考核獎懲之擬議。  
四、重要文件擬辦。

五、批發本科室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六、批發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七、批發依照法令規章所爲之核示，而性質不關重要之文件。

八、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遞級呈判者，亦得由科長主任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判行。

九、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就祕書處組織規程所規定，各該股主管之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主管文件稽催檢查之責任。

二、主管事務之辦理。

三、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四、主管事務報告之編訂。

五、主管部份各項文稿之核簽。

六、長官交辦事項。

七、重要事件執行之擬議。

八、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八條 各科室科員，辦事員，僱員，承各該科室科長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項。

第九條 各級職員擬辦及核判文稿，根據左列原則辦理：

一、對於撰擬文件，應負保守祕密之責。

二、對於撰擬文件，應負迅速辦理之責。

三、有關兩單位以上文稿，由主辦單位，送有關單位，會簽送核。

第十條

四、有時間性之重要文稿，如不及送呈主席判行時，得由祕書長核定，先發補判。文件處理，發生錯誤時，其責任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判別之：

- 一、監印人應注意文稿是否判行，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批明先發補判者，得先蓋印。
- 二、簽稿查案，或引用法規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科長主任負連帶責任。
- 三、文稿文法公文程式錯誤，由科長主任負責，核稿主任祕書負連帶責任。
- 四、引用機關名，人名，地名，物名，字號，及上行平行下行，關係錯誤者，由擬稿人負責，但科長主任負連帶責任。
- 五、繕寫錯誤，由校對人員更正，發出後發現錯誤，由校對人員負責。
- 六、收文摘由不確，發文送達錯誤，附件遺失或缺少者，由總收發人員負責。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級職員經辦文件，均須簽名，并註明辦理時間。

- 一、對於長官諮詢事件，應負查案答覆之責。
- 二、對於承辦事件，應負正確報告之責。
- 三、對於承辦事件，如有應行登記，或統計者，應負隨時登記，隨時統計之責。
- 四、對於承辦事件，如發現利弊，應負建議興革之責。
- 五、對於經管財物，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第三章 各科室分股辦事之責任

第十三條

祕書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第一股負辦理函牘及一切應酬文件撰擬事項之責。
- 二、第二股負辦理本府會議議案之紀錄，整理，公佈等事項之責。
- 三、第三股負辦理本府公報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編輯印發，及本省各種書報刊物，請求發行等事項之責。

第十四條 第一科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第一股負辦理糧政，田賦，軍糧，民食，積谷等事項之責。
- 二、第二股負辦理吏治，地政，市政，戶籍保甲等事項之責。
- 三、第三股負辦理禁烟，衛生等事項之責。
- 四、第四股負辦理外事，賑濟，黨務，社會行政等事項之責。
- 五、第五股負辦理兵役，警察等事項之責。
- 六、第六股負辦理軍情，剿匪，團務，防空等事項之責。

第十五條 第二科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第一股負辦理財政金融及鹽務等事項之責。
- 二、第二股負辦理教育，文化，考試，文獻，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之責。
- 三、第三股負辦理郵電，航空，及交通運輸等事項之責。
- 四、第四股負辦理農工商業墾殖，水利，合作，及其他有關建設經濟等事項之責。
- 五、第五股負辦理鐵路，公路，修建，及車輛管制等事項之責。
- 六、第六股負辦理物價管制，及征購土地等事項之責。

第十六條 第三科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第一股負辦理印信銜蓋及典守事項之責。
- 二、第二股負辦理檔案管理事項之責。
- 三、第三股負辦理公文繕校事項之責。
- 四、第四股負辦理公文收發事項之責。
- 五、第五股負辦理司法事項之責。

第十七條 第四科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庶務股負辦理分發，購置，保管，整潔，修繕，營造，膳食，及工役管理事項之責。

二、出納股負辦理經費公糧之領發，及計算報銷等事項之責。

三、交際股負辦理登記，招待，引見，及對外接洽等事項之責。

四、印刷股負辦理石印及印刷事項之責。

五、警衛股負辦理警衛之責。

### 第十八條

視察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視察股辦理視察案件之彙編，及有關文稿之簽辦等事項之責。

二、考核股負辦理各種考核案件之編整，及有關文稿之簽辦等事項之責。

三、事務股負辦理本室庶務會計文書等事項之責。

### 第十九條

法制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第一股負辦理本省單行法規之修訂，及審核事項之責。

### 第二十條

會計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綜核股負辦理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會計制度之擬定，款項用途事前事後之審核，收支憑證之核簽，會計報告書表之審核，彙送，各種款項，及秘書處所屬各單位會計報表之審核彙報，財務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之

支出之建議，其他有關會計等事項之責。

二、賬務股負辦理賬目，登記，記賬，憑證，及預算內依法流用款項之登記，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造，委員會及其他款

項之登記，彙編，秘書處所屬各單位賬務之代辦，及指導會計簿籍之保管，其他有關會計登記等事項之責。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第一股負辦理本省公務人員銓敘，任用，退休，撫卹，福利，及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等事項之責。

二、第二股負辦理本省公務人員，考勤，考成，考績，獎懲，褒揚，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之責。

### 第二十二條

統計室就職掌事務，分股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第一股負辦理本省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及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并指導考核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事項統計工作等事項之責。

二、第二股負辦理本省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審核編製，及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與統一方法，并指導考核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事項統計工作等事項之責。

三、第三股負辦理全省統計方案之彙訂，及全省統計報告之彙編，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并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典守，印信，文書，總務等事項之責。

### 第二十三條

電務室就職掌事務，負左列各種責任：

一、負辦理電報譯發之責。

二、負辦理電本保管之責。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府祕書處收文，由第三科總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月日，登入收文總簿，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科室核辦，遇有機密文電，逕送主任祕書拆閱處理，每日收發文件，應製表複寫，分送管卷員備查。

### 第二十五條

來文附件，應隨文附送，其不便附送者，應於原文簽明存放處所，如附件未到或缺少者，亦應註明，至有關款項之文件，附有匯票，郵票，或法幣者，應先送主管人員點收蓋章，再行分送。

### 第二十六條

來文如係刊物，而無函件者，另行立簿登記，送主任祕書核閱，如係密件，即予提存，尋常者送主管科室保存。

### 第二十七條

各科室應指定人員，主辦文件之呈轉及登記，公文處理簿內，應填載每日收到文電時刻號碼事由，及交辦人員姓名，並送請蓋章，以免遺失。

### 第二十八條

各科室所收文件，如認為非其主管，應簽明理由，送主管科室核辦。



第二十九條 重要文件，應由承辦人先行簽呈核示，再行辦稿，例行文件，速件，最速件，均簽稿併送，依次核轉，以省手續。

第三十條 機要文件，由承辦人當面請示辦理，并不得洩漏。

第三十一條 文件經判行後，原稿有更動時，發交原經辦人核閱後，再交收發錄由，編號，登簿，送繕。

第三十二條 凡收文不辦文稿者，須經主任秘書批明「存」或「歸檔」後，各科室收發，方得逕送管稿人員歸檔。

第三十三條 凡歸檔文件，卷面有主席批語者，應由總收發送主管人事人員摘錄蓋章後，始得歸檔，其有未經人事人員抄錄即行歸

檔者，查出後，總收發及管檔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緊急文稿註明「先發」字樣者，須呈請補判後，始得歸檔。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科室職員請假規則，獎懲規則，及會計，庶務，繕案，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各科室職員之職務，得隨時由主管人員呈請秘書長核准調派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後施行。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股長以上職員一覽表

| 科 室 別 | 職 別     | 姓 名   | 備 考 |
|-------|---------|-------|-----|
| 秘 書 室 | 秘 書 長   | 伍 純 武 |     |
|       | 主 任 秘 書 | 申 慶 璧 |     |

|     |    |    |    |   |    |    |    |   |    |    |
|-----|----|----|----|---|----|----|----|---|----|----|
| 第一科 |    |    |    |   |    |    |    |   |    |    |
| 科   | 電務 | 事務 | 編譯 | 祕 | 祕  | 祕  | 祕  | 祕 | 祕  | 祕  |
| 長   | 長股 | 長股 | 長股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 周   | 何爾 | 周仲 | 徐嘉 | 施 | 周錫 | 楊瑞 | 繆爾 | 舒 | 孫恆 | 于乃 |
| 均   | 釗  | 雲  | 瑞  | 白 | 年  | 慶  | 紆  | 珊 | 敏  | 義  |
|     |    |    |    |   |    |    |    |   |    |    |

| 股第一 | 股第二 | 股第三 | 股第四 | 股第五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張在川 | 何壽椿 | 陳延  | 趙達科 | 畢義德 | 周淦 | 許端毅 | 馬明科 | 王七舞 | 趙百川 | 唐秉誠 |

第三科

科長

何慧青

股長

范延慶

股長

奚鑑南

股長

姚茂林

股長

李鴻高

股長

陳嘉壽

第四科

科長

李鯤

股第一  
長股

李存璋

股第二  
長股

強元植

股第三  
長股

吳映忠

股第四  
長股

郭其棟

|             |             |             |             |             |                       |                       |                       |             |             |                       |
|-------------|-------------|-------------|-------------|-------------|-----------------------|-----------------------|-----------------------|-------------|-------------|-----------------------|
|             |             |             |             | 法<br>制<br>室 |                       |                       |                       |             | 視<br>察<br>室 |                       |
| 股<br>長      | 股<br>長      | 專<br>員      | 專<br>員      | 主<br>任      | 股<br>事<br>務<br>長<br>股 | 股<br>考<br>核<br>長<br>股 | 股<br>視<br>察<br>長<br>股 | 祕<br>書      | 主<br>任      | 股<br>第<br>五<br>長<br>股 |
| 王<br>玉<br>書 | 戴<br>天<br>錫 | 李<br>潤<br>芳 | 饒<br>季<br>華 | 施<br>傳<br>組 | 龍<br>順<br>乾           | 郝<br>煥                | 儂<br>正<br>乾           | 盧<br>金<br>錫 | 盧<br>應<br>祥 | 胡<br>以<br>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br>計<br>室 |             | 會<br>計<br>室 |             |        |             | 人<br>事<br>室 |
| 股<br>長      | 兼<br>股<br>長 | 股<br>長      | 主<br>任      | 股<br>長      | 主<br>任      | 股<br>長      | 股<br>長 | 股<br>長      | 主<br>任      |
| 陳<br>怡<br>心 | 宣<br>仲<br>良 | 段<br>克<br>家 | 宣<br>仲<br>良 | 莫<br>敬<br>先 | 楊<br>嘉<br>棟 | 高<br>兆<br>棠 | 王<br>佩 | 木<br>從<br>規 | 吳<br>錦<br>鑒 |
|             |             |             |             |             |             |             |        |             |             |

省府秘書處調整後，其他所屬各廳處局亦隨之調整，即凡駢技機關，及不合理不合法者，俱加以裁併調整，由省府第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各機關組織職權，均依照中央法令加以調整，由祕書長召集各廳處局主任祕書開會研究，擬訂具體方案，復經第九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分三項調整，茲照錄如下：

一、關於各機關內部機構，應調整簡化者，分左列兩點：（甲）民政廳之人事統計，會計督導等，均無專管機構，依法應成立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及督導室，以專責成，其餘省府所屬各廳處局，依法應設之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及督導室，亦應分別成立，并擬定組織法規呈核：（乙）警務處內部人員之設置原依中央法令，定有組織規程，因限於經費，與省警察局人員係合併辦公，應由該處局會商，就該處局依據中央法令核定之組織規程，及現有經費，劃分確定，專案呈報。

二、關於各機關附屬機構，應調整簡化者，分左列七點：（甲）建設廳所屬之農藝，林業，蠶桑，棉業，畜產等改進所，蠶業推廣委員會，昆嵩實驗墾區辦事處，漁業管理處等，均屬農林範圍，應合併改組為農林改進所，另行詳擬組織規程呈核：（乙）驛運管理處，原屬省府為戰時機構，應即裁撤，其業務由建廳督飭辦理：（丙）衛生處仍由民廳監督指揮，但原直屬民廳之昆華醫院，仁民醫院，昆明第一臨時救濟醫院，及其他衛生行政機構，一律改隸衛生處，該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列席省務會議：（丁）抗瘡委員會原屬省府，其執掌為衛生事項之一種，應予裁撤，業務歸併衛生處辦理：（戊）昆明豬羊交易所原屬企業局，因與牲畜稅有關，應劃歸財政廳主管改進，所得收入，應劃歸地方，列入預算，作正開文：（己）各市縣之地政機構，自卅五年度起，於地籍整理完畢，應依法設立，又各縣之社會科，自卅五年度起，本省一二等縣，在經費可能範圍內，應依法成立：（庚）凡省立銀行業務，應由財廳監督，其他商業銀行之官股，財廳應有管理權。

三、關於各機關職掌事項，應調整簡化者，分左列兩點：（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依法屬於社會處職掌範圍，應由社會處主管，如其他各機關，因業務而舉行義務勞動時，應會商社會處辦理：（乙）各機關發布政令，有關縣市經費及稅捐者，應先商由財廳統一辦理。

附註 除上列三項外，各機關應遵照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四日平嘉丁字第一六四九九號訓令，分別依照現行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查明未經法定手續成立，或無基本組織法依據之行政機構，不必要者裁併，必要者，從速擬具組織規程，詳述理由，報請核定，完成立法手續。

## (二)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文書管理，庶務管理，工作管理五項。其目的在使人事法制化，財政合理化，文書簡單化，庶務經濟化，工作標準化。現欲整頓省府內部，矯正萎靡凌亂之積習，自非厲行行政管理不可，而行政管理中最重要者，厥爲人事管理，特首先實行，傾全力以赴，擬先將人事管理，整理有基礎，而後漸及於財務等管理，故人事法規，比較漸完備，其他各項管理，亦令各部份主管人員，各就職掌訂立法規，依法進行，使分之則各有規範，分道揚鑣，合之則全部整刷刷新，且可成整個之一雲南省政府行政管理法。惟以爲時甚促，僅人事管理粗具規模，而財務管理等，有僅將法規擬就，而未及實施者，有并法規亦未草就，而卽作罷者，今將已見諸實施略有端倪者分述於次：

### 1. 人事管理

省政府原設有人事室，特就其原有組織，加以充實健全，又令民政廳亦首先成立人事室，其他各廳處俱令同樣設置，訂立最完備之人事制度方案，逐步實施，以期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惟尙屬草案，且內容繁多，難以悉舉，其見諸事實者，如厲行考勤，按時到公，以及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值日值星，下及勤務佚役之管理，皆厘定章則，先從祕書處做起，然後推及於全省各機關，使人事法制化，而同納於軌物，其詳見下：

(1) 厲行考勤 考勤亦至尋常之事，惟過去既未實行，故辦公時間，可到不到，甚至發生冒名頂替之弊，余接任後，派伍祕書長點名，有名無人者，計有胡萬昌，龔景緒，王少昌，武培之，劉作嵩，余祥輝，何偉，張子齋



，王有仁，何福全，何家有，高橋，王榮興，蘇治有等十四人。經派主任秘書申慶璧，率彭騰鳳，宣仲良，劉人佑，各職員清查，在九月份簽到簿上無名，而於十月份簽到簿上列名者，有莫天才，王紹堯。車錦南，王維良，陳夢公，余時俊，王應啓，何近才，王金才，王志培，曾天佑，王紹堯等十二人。冒名頂替者，計有六人，即王官萬，係吳耀宏頂替，何福全係田秉忠頂替，莫維忠係莫汝忠頂替，王學海陳慎亦係冒名。又尚有始終未到公者，有黃公尙，何叢梅二人。余乃將對人事舞弊，情節重大之第三科長王文贊，會計室主任王天培撤職，秘書長伍繩武，主任秘書申慶璧，任勞任怨，整飭有方，各記大功一次。而嚴定職員考勤規則，每日規定八小時工作，從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准遲到早退各一點鐘，須親自簽到，專派人事員經營，視察員監視，茲將放勤規則附後：

### 附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之考勤，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悉依照政府規定外，並得視季節之變動，隨時由秘書長呈請 主席規定之。

第三條 本處職員，無論祕書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等，均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有趕辦事件，並得將時間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簽到，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1. 簽到職員，應按時親自簽名於簽到卡片上，不得請人代簽，如有違犯，經查實後，本人及代簽人，均應予以記過處分。

2. 簽到事務，每日由本處視察室，派一視察員負監視之責，由人事室登記股，派員負經理之責。

3. 簽到監視員及經理員，應於辦公前十分鐘到處，即將簽到卡片置放於值日室內，并守候於卡片側，不得離開，逾十五分鐘後，即收取卡片，交人事室登記股，於未簽名人員名下，加蓋「未到」戳印，並於取卡片後十分鐘，內將「實到」「未到」「公出」「請假」人員，分別統計列表，即刻呈由主任秘書，轉呈秘書長核閱後，發交視察室

## 第五條

彙辦，如監視員與經理員不按時鐘收卡片，送交人事室統計，或有其他徇情濫蔽情事，由主任秘書查明情形，簽請祕書長分別予以處分：

4. 凡未到者之卡片，由監視員彙呈祕書處長，遲到在二小時內者，准予在附註欄內，註明遲到時間，作為遲到，逾兩小時以上者，即作為曠職，簽到卡片上，如有挖補塗改情事，除將本人懲罰外，監視員及經理員，亦應受連帶處分。

5. 凡請假或公出之職員，事先由人事室根據核准之假單，或公出條據，於簽到卡片上，加蓋「請假」或「公出」戳印。

6. 簽到以後，不得任意閑散及早退，各科長主任應切實負責監督，如有上項情事，即簽請祕書長處分。本處請假職員，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1. 本處職員，以不請假為原則，如因疾病，婚喪，生育，及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到公者，應行請假，須填具請假單，呈請核准後，始得離職，其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前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請之。

2. 本處各科室主管人員，及祕書專員等，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呈由祕書長，轉請主席核准，在一週以內者，呈請祕書長核准，均須指定本機關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3. 本處各科室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申敘事由，（請病假者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呈請主管人員，轉請祕書長核准，其未滿一日者，即由主管人員核准，但應將所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相當人員代理之。

4. 凡職員每次請假期間之最高限定規定如左：

（甲）婚假，十日。

（乙）喪假，三星期。

（丙）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兩月，逾限得以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

（丁）事假，每月不得逾二日，每年積計不得逾二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薪。

（戊）娩假，女職員分娩得請假兩月。

5. 凡請假每積四小時以半日計算，每積八小時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6. 凡職員因自身或子女結婚，及因直系尊親或配偶喪亡請假，而路途遙遠者，得按距離及交通情形酌給程期假。  
7. 假期已滿，其因特殊情形，不克銷假者應行續假。  
8.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公，又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9. 凡職員因公受傷，在療養期間，不以請假論。  
本處公出職員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1. 凡公出在一日以內者，應由各該科室科長主任蓋章給據，公出在一日以上者，應遞呈秘書長核准。  
2. 凡在辦公時間內，臨時公出者，如公出事畢時限已滿，未到退公時間時，應依限回處，否則以曠職論。  
本處職員若能確守時間，到公退公，且不請假者，照左列方法獎勵之：

第八條

1. 繼續按時到公退公，且不請假滿三月者，嘉獎一次。  
2. 繼續滿六月者，記功一次。  
3. 繼續滿一年者，記大功一次。  
本處職員，不照規定時間到公退公，而曠職者，以左列辦法懲戒之。

第九條

1. 曠職滿三日者警告；  
2. 曠職滿五日者扣薪；  
3. 曠職滿七日者免職。  
凡職員簽到，及應行獎懲事項，由視察室統計彙辦，除勤惰情形，及懲戒事項，按月公布週知外，關於獎勵事項，每月彙報一次，均呈經秘書長核定後，分別執行，每屆六月底及年終，並應編列統計，分送各科室，作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之根據。

第十條

各科室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績表，應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儘每年七月五號，及次年一月五號以前，送交考績委員會主席初核。

第十一條

簽名蓋章，依其官等，編冊送請秘書長覆核後，密封彙送銓敘部，核定登記。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各縣市局長，有常來昆明市者，經訓令非經請假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云，「查各專員督辦市縣局長，主管各該地方，政務紛繁，職責艱鉅，務須各就崗位，努力奮發，把握時間，促進效率，茲規定各專員督辦市縣局長自奉到本令之日起，非經准假，一律不得擅離職守，如違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2) 任免遷調 余既厲行考勤，制定職員考勤規則，實行後更感人員任免遷調之無秩序，乃訂定秘書處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責成人事室嚴格執行，內容共分七章三十六條，其中如新派人員之必須繳具保證書，志願書，(犯烟賭娼一字者撤職)報到送審，否則不予起薪，升遷之必須簽請報查，離職人員之必須交代清楚，始准離職，均有詳細之規定，以矯過去之失，并附表十三種，(附表因印刷困難從略)規程照錄如後。

## 附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執行法令加強人事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處職員任職，免職，調職，升級，降級等，悉依照本規則所訂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程係遵照 中央及本省有關人事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 凡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章 任職

第五條 凡本處各科室主管，擬請派用股長以下人員，應填具擬派人員資歷表，(附式一)由各科室逕行簽請秘書長核准後，

派充之，至秘書科長主任專員等之任用，由秘書長簽請 主席核准後，交人事室辦給派令任用之，凡奉主席手諭，派用人員，及奉秘書長手諭，派用股長以下人員，發室後即行派充之。

第六條

凡擬派人員之資歷，應在未派用之前，先行依法審核，并致查其學識，經驗，健康等，是否與其所派之職務相當，以杜倖進。

第七條

新派人員，于奉派後，即須依限報到，不得稽延，凡奉派五日內不到職者，即撤銷其派令。

第八條

新派人員，於到職時，應先到人事室，辦理各項手續如左：

- 一、寫作自傳 附式二
- 二、填具本處職員履歷表一份 附式三
- 三、繳具到職報告表一份 附式四
- 四、繳具二寸脫帽半身像片二張
- 五、繳具保證書一份 附式五
- 六、繳具志願書一份 附式六

以下各項書表，由新派人員呈經直屬長官蓋章證明後，親送人事室分別核辦。

第九條

凡新派人員不按照前條手續報到者，不予起薪。

第十條

人事室接到報到人員各項書表後，即分別存轉登記，並將名字加入簽到卡片，及本處職員名冊。

第十一條

新派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即須依本處辦公時間，及考勤規則之規定，按時到公辦公。

第十二條

凡新派人員，於報到後，如有接收事項，須填具接收清單，交各該主管存查。（附式七）

第十三條

凡本處新派人員，於報到任職滿一個月後，經考查其能力，與其所派職務相當者，荐任人員呈請 省府加給任命狀，委任職呈請 省府加給委任狀，以昭鄭重。

凡本處新委人員，在未依法銓敘期間，均為代理，代理期間以三月為限。

第十四條

凡新派人員，於到職後二十日內，應依法送請任用，審查手續如左：

第十五條

一、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委任職三份，荐任職五份，像片照貼。（附式八）

二、凡過去業經審查合格者，可在任用審查表「銓敘經過」欄內註明，不必再繳證件，凡未經辦理送審手續者，應將出身，及經歷，證件，裝訂成冊，加具規定封面，以便彙送。（附式九）

第十六條 凡新派人員，不依限送審者，應由人事室限期嚴催，如久延不辦者，即簽請撤除其職務。（附催告書式十）

第十七條 人事室於收到新派人員送審文件時，應於十日內按照下列手續處理之：

- 一、查驗證件名稱，及數目，填寫收據，交送審人員存執備查。（附式十一）
- 二、擬具任用審查表後半段各欄呈核。
- 三、審核被任用人員之資歷，及所繳證件，并擬定適用資格條款。
- 四、撰擬送審文稿，呈報省政府審核轉送。

第十八條 關於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月內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 第三章 調職

第十九條 凡本處職員，由甲科室調至乙科室，應填具調職報告表，（附式十二）由直屬主管轉呈秘書長核閱後，送出納股

第二十條 凡調職人員，無論職務如何變動，非依照考績法之規定，不得升級。

### 第四章 升級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升級，於每年年終，依考績之結果行之，平時非有特殊重大勞績，概不升級。

第二十二條 凡本處未依法考績之職員，每屆年終時，得依照考成結果，酌予加薪。

第二十三條 凡本處職員，依法晉級，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荐任或委任，得呈請省府給予簡任或荐任待遇。

第二十四條 凡本處職員之升級，統由人事室彙案簽辦，各科室所屬之職員，如有特殊重大勞績，須於平時升級者，除奉秘書長手諭晉升者外，應詳敘事實，及擬升職別，會同人事室核定後，簽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每年年終，考核在八十分以上之升級人員，以參加考績八數三分之一爲限。

## 第五章 降級

### 第二十六條

凡本處職員，因平時有重大過失，應行降級者，各主管科室簽請祕書長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凡奉准降級人員，而無級可降者，應比照減扣其俸額。

### 第二十八條

凡因年終考績，致成，應行降級人員，由人事室彙案，簽請祕書長核定執行之。

## 第六章 卸職

### 第二十九條

凡本處職員，因免職辭職撤職長假，而離去其職務者，均由本處呈請 省府明令執行之。

### 第三十條

凡卸職人員，在處服務期間，依法考績及格者，准予發給考績及格證明書。

### 第三十一條

凡卸職人員，奉准離職後，准予將其原繳之保證書及志願書退還之。

### 第三十二條

凡奉准卸職人員，於離職時，應具卸職表，（附式十三）經分別移交蓋章證明後，簽請祕書長批示，發交人事室登

記。

### 第三十三條

凡奉准卸職人員，應行移交之事項如左：

一、未經辦畢之公文及借閱卷宗。

二、所領用之公物。

三、經手公款交代清楚。

四、結算各項薪津。

五、交還證章。

### 第三十四條

凡卸職人員，在交代未清時，不得離職，違則依法究辦。

### 第三十五條

凡經管卷宗人員，應將經管卷宗，分別舊管新增，詳列清冊，具結交代，會計人員，須依據會計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主席核准之日起施行。

(3) 考績獎懲 余之工作方針，六綱領內，既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條，故須考勤於平日，更須考績於年終，曾於祕書處內成立攷績委員會，嚴格執行攷績，(組織章程附後)考績之後，即繼之以獎懲，祕書處民政廳曾有多人受獎懲，因此工作勤奮，有能力者既可藉此以表現，而工作懈怠無能者，亦無所遁形，工作效率，由此增進不少，茲併將縣局長之獎懲表列後以見一般。(表附後)

### 附雲南省政府祕書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實施公務員考績，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公務員攷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公務員月終攷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處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及初核覆核之事項。
  - 三、關於本處公務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及覆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公務員工作成績，及操行學識之調查紀錄等事項。
  - 五、關於本處公務員獎懲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公務員考績事項。
-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祕書兼任，執行覆核委員七八至九人，以本處祕書及人事室主任，視察室主任，各科室科長主任，担任執行初核，本處科長以上職員之攷績，由祕書長初核，主席覆核。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兩組：

一、考核組，管理本會考核事項。

二、登記組，掌理本會登記及文書事項。

第五條 考核登記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本處人事室考核登記兩股股長兼任，每組各設組員二人，由考核登記兩股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由祕書長指定，各組組長及組員，由主任委員指定。

第七條 本會全體職員，均係無給職，至於應用紙張簿記等費，由本處預算內開支，不另請領經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准核定之日施行。

附雲南省各縣局長獎懲表

| 縣別    | 主管縣局長姓名 | 議處                   | 理由 | 處分    |
|-------|---------|----------------------|----|-------|
| 前騰衝縣長 | 劉楚湘     | 該縣預算屢催不報雖據呈請緩報但經指令不准 |    | 記過一次  |
| 宣威縣長  | 陳文友     | 查該縣預算屢催不報該縣長實屬玩忽要政   |    | 記大過一次 |
| 峨山縣長  | 林汝森     |                      |    | 記大過一次 |
| 思茅縣長  | 趙家藩     |                      |    | 記大過一次 |
| 景谷縣長  | 郭躍康     |                      |    | 記大過一次 |

|        |     |                       |   |       |
|--------|-----|-----------------------|---|-------|
| 元江縣長   | 周蔭樾 | 全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六順縣長   | 楊建勛 | 全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路西設治局長 | 趙清澄 | 查該局預算屢催不報雖據呈請免報但經令飭不准 |   |       |
| 河口督辦   | 布秉武 | 該署預算屢催不報              |   |       |
| 威信縣長   | 楊迎道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隴川設治局長 | 武尙賢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蓮山設治局長 | 劉常鉦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貢山設治局長 | 李紹元 | 合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梁河設治局長 | 封維德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滄源設治局長 | 樊汝平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瑞麗設治局長 | 楊光寶 | 同                     | 前 | 記大過一次 |

|        |     |                |                    |
|--------|-----|----------------|--------------------|
| 壽明縣長   | 馬運升 | 深明大義利軍安民       | 記功一次               |
| 前雲龍縣長  | 夏貞立 | 貪污瀆職           | 停委三年               |
| 雙柏縣長   | 鄭培仁 | 擅用美金儲券         | 記大過一次              |
| 前新平縣長  | 唐家仁 | 未能防止偷種         | 停委一年               |
| 新平縣長   | 楊正禮 | 辦理禁烟不力         | 記大過一次              |
| 鹽興縣長   | 劉嘉鎔 | 處理鹽場糾紛失當       | 記大過一次              |
| 鹽津縣長   | 楊竹銘 | 整理自治財政逾限甚久     | 記大過一次              |
| 前賓川縣長  | 楊瑯  | 違法加收棉秤捐        | 補行記過一次             |
| 寧江設治局長 | 單銳  | 呈報預算遲延         | 申斥                 |
| 耿馬設治局長 | 李天驥 | 同前             | 記大過一次<br><i>注轉</i> |
| 盈江設治局長 | 許本和 | 該局預算屢催不報實屬玩視要政 | 記大過一次<br><i>注轉</i> |

|      |     |           |      |
|------|-----|-----------|------|
| 姚安縣長 | 李士厚 | 首先完成民選鄉鎮長 | 大功一次 |
| 鎮南縣長 | 楊潤基 | 境內油管保護得法  | 嘉獎一次 |

(4) 值日及其他 值日，普通機關多有行之者，惟多虛應故事，並無實效，余則因欲機關軍事化，藉此養成領袖人才，訓練其獨力治事之能力，故於祕書處及民政廳，嚴厲實行，其特點，即在設總值日，副總值日，值日等，總值日由祕書長科長輪流担任，遇主管長官不在時，即可執行主管長官之職權，而處置一切，此與普通值日不同之點，故能特別發揮其效力，余在河南省黨部，暨縣政計劃委員會，俱用此方法，頗收值日之效，此次仍仿行之，而加以改進，以冀成爲完美之值日制度，推行於各機關，(職員值日值宿規則見後)

又員工福利，過去亦未舉辦，余以清除冒名頂替之結果，即以所節餘之公糧，每員工加增公糧二公斗。又與醫院接洽，省府員工可免費應診，醫藥費亦由省府補助，以樹立員工福利之基，次謀設立消費合作社，新生活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而漸求開展。

此外尙訂有職員證章領用規則，傳事佚役應守規則等，(俱見後)此等事人多忽略之，而不注意，注意者反被人譏爲細微瑣屑，不應過問，詎知天下事，每發生於忽略，而弊悉每出於細微，故余常謂：大事不大，小事不小，而謹小慎微，注意整頓，古人云「知機其神」又云「有備無患」卽此之謂也。

### 附一雲南省政府祕書處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增進工作效率，及應付臨時發生事件起見，規定設置值日人員，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處值日人員，執行職務，除依本處辦事細則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值日員，分總值日與副值日，總值日以祕書長主任輪流担任之；副值日，每單位每日派股長以下人員一人輪流擔任。

任之。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免予值日。副值日助理總值日，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填報大事記。

二、關於臨時通告事項；

三、整理處內秩序，及清潔事項；

四、舉行紀念週時担任糾儀；

五、處理其他應辦事項。

#### 第四條

總值日代表祕書長。負總考勤之責，每日至少巡查各辦公室一次，尤應注意各科室職員，有無遲到早退等情事，遇假期日，監督指揮副值日員辦理一切。

#### 第五條

值日員除辦理值日事務外，其原任工作仍應照常辦理，如必需離職時，應請人代理。

#### 第六條

值日員交代時間，定為次日上午八時。

#### 第七條

值日員遇有重大事故不能決者，應立即報告主任祕書，或祕書長處理之。

#### 第八條

全處每日輪派值宿科員二人，僱員二人，工役傳事各一人，辦理本日值宿時內發生事件，由全處科員辦事員輪值，（女職員照例不輪值）僱員工役傳事，由本處全體僱員工役傳事輪值。

#### 第九條

值日值宿時間分定如左：

一、值日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在此時間內，不得離開外出，遇星期及放假日，仍照輪值，惟次日得放假一日，以資休息，平時輪值不得補假；

#### 第十條

二、值宿時間，自本日下午九時起，至次日上午七時止，在此時間內，不得離開外出，次日不得補假。

#### 第十一條

由本處第四科每日備辦兩餐，以供值日人員食用，床鋪被蓋若干套，以供值宿人員工役睡眠。

#### 第十二條

值日人員，辦理本日各科室重要事件，如當值時間內，不能辦理完畢者，交由值宿人員繼續趕辦。

#### 第十三條

值宿人員，辦理夜間臨時發生事件，及傳達電話收發緊急公文。

值日值宿人員，應刻圖章一枚，文曰：「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值日圖章」值日簿一本，登載本日經辦事件，及填報大事記，由值日值宿人員簽名蓋章，連同值日圖章，於次日午前八時，呈由總值日員核轉祕書長閱後，交次日總值日員

收執，并將值宿時間內，收到公文交由收發股登記收，分送該文主辦科室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輪值員工，應按表照值，不得藉故請假不到，若因特殊事故，或因患病不能按表到值者，應托人代理，但仍須本人負責，如有不遵期值日值宿者，值日值宿員工，由總值日呈請懲處，總值日員由祕書長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值日值宿輪流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附二雲南省政府職員證章領用規則

- 第一條 本府職員證章之領用，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府新任職員之證章，於報到手續辦竣後，向人事室領用。
- 第三條 職員遺失證章時，須登報聲明作廢，并檢同所登報紙，申敘遺失緣由，聲請註銷，并繳納罰金伍百元，請求補發。
- 第四條 罰金交由會計室收納，掣取收據後，至人事室補領證章。
- 第五條 凡遺失證章在兩次以上者，按其情節，繳納加倍罰金外，并予以應得之處分。
- 第六條 凡遺失證章，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如以後該證章發生事故，概由原遺失人負完全責任，並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職員卸職應由領證章各該長官負責收繳，以備另發頂補之人，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外，並應向其保證人追繳。
- 第八條 證章絕對不准借與他人使用，如有違犯者，應受其嚴格處分。
- 第九條 本府更換新證章時，領用人應將舊證章繳還。
- 第十條 出入本府，概憑此種職員證章，遇必要時，得限制使用範圍。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附三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傳事佚役應守規則

- 第一條 本處傳事佚役，應絕對服從各科室主管，及各級職員之指揮，辦理責任內之一切勤務，并受管理科員之監督訓練。
- 第二條 應隨時掃除垃圾，保持室內之清潔。
- 第三條 室內公物桌椅，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第四條 傳遞公文，不得延宕時間。
- 第五條 傳遞公文與各級職員，應有禮貌，不得隨意亂擲。
- 第六條 應嚴守公文祕密，不得洩漏。
- 第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大聲喧嘩，或擅離職守。
- 第八條 因事或病請假，須經各科室主管批准，方得離職。
-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2.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之目的：(1) 在剔除中飽，訂定良好之制度，防範經手人員從中作弊；(2) 防止浮濫開支，一錢可作兩錢之用；(3) 財政公開，每月之收支必須公布，使其他非經手人員，亦得詳悉財務內容，俱有審核舉發之權。若依照此種手續辦理，經手人雖有通天手段，亦無從施其技倆，即可使財務合理化，弊絕廓清點滴歸公，經費每月至少可省出三分之一，而用之於事業正途。此係財政上消極節流之道，至積極開源之方，則非本章範圍，故不論。余每主持一機關，俱用此方法，而收絕大之效益。今主省政，自應厲行此項制度，挽救財政上之頹風，以救國救鄉。已擬訂財務管理規程草案，內容分：(一) 預算的編製，(二) 會計的辦理，(三) 審計的辦理，(四) 公庫制度的實行，(五) 決算的編造，條又甫草竣，未及公布實施，即行中止。

### 3. 文書管理

文書管理，分爲三大部門，（一）公文處理程序，（二）公文的改革，（三）檔案的管理。公文處理程序，內容分：（甲）收文（乙）主辦（丙）擬稿（丁）核判（戊）繕校（己）用印（庚）封發（辛）歸檔。公文的改革，內容分：（甲）程式統一化，（乙）格式簡單化，（丙）用紙標準化，（丁）詞句樸素化，（戊）廢除陳腔濫調及陳陳相因的官僚口吻，（己）縮短公文過程，（庚）發行公報。檔案管理內容分：（甲）點收，（乙）登記，（丙）分類，（丁）編卷，（戊）編目，（己）排列，（庚）皮藏，（辛）調卷等八項。

### 4. 庶務管理

庶務工作，亦往往被人輕視，實則此種工作，於本機關內各部份，均有密切之關係，如庶務管理不良，必致影響其他部份工作，效率爲之減低，且自會計制度建立以來，財務上之弊病，已漸漸肅清，惟庶務爲人所不注意，任其營私舞弊，無人過問，凡任庶務者，莫不腰纏十萬，面圍團作富家翁。值此國家財政奇絀，公務員待遇菲薄之際，可謂全機關皆瘦，而庶務獨肥，天下不平等事，孰有甚于此者，必庶務管理完善，而後能協助會計，建立完備之財政制度，故余特別注意，而管制獨嚴，於庶務一職，必訂立完備之規章，以資防範，如每購一物，必須取獲三家以上之估價，數值較大者，必行招標，并嚴防回扣之惡習，違者以貪污論罪，此次自應依照實行，已擬訂庶務管理規程草案：內容分：（1）物品的保管，（2）財產的保管，（3）環境的設備和佈置，（4）公役的管理，（5）膳食的辦理，俱尙未完成。

又庶務管理，次要者爲整齊清潔，過去對於此事，似甚忽略，余特別注意，分訂有各項章程，如「整齊清潔劃一辦法」，「清潔公約」，「清潔整理標準」等，各辦公室寢室均推舉有室長，專負整齊清潔之責，每日由當事人整理後，由室長督察糾正，值日員隨時監督指導，初行時由余親往各機關巡察，整齊清潔以民政廳爲第一，當以民



廳爲模範，令各機關前往觀摩仿效，又訂有「雲南省政府擴大視察各機關整潔辦法」，派省府視察室視察員，每日或每週或每月，分往各機關視察，依照各項公約辦法，評定分數，實行競賽獎懲，以期一勞永逸，養成長期之整潔習慣，免日久生玩，有始無終，余在此短期內，於庶務管理中之整齊清潔，似尚有顯著之成績，至今尙爲人稱道，值得紀載，今將關於此項法規分載於次：

甲、清潔整齊劃一辦法 (甲) 整齊 (子) 窗戶糊裱紙張留空一律，(丑) 桌椅大小高矮方向位置一律，(寅)

(卯) 應設器具櫥櫃木器銅器磁器一律，(辰) 圖表一律，(系統表職掌表銜名表本國圖本省圖)，(乙) 清潔，(子) 房舍掃除，(丑) 堆積渣滓清除，(寅) 庭草剷淨，(卯) 高低地平治，(辰) 花樹修剪，(丙) 劃一：(子) 辦公室之整理，(附會客室接待室) (丑) 職員宿舍之整理，(寅) 職員床位之規定，(卯) 公私物位置之規定，(辰) 特設雜具室，(一切不合規定木雜器具均收入存儲)。

乙、清潔公約 (子) 請勿孟外吐痰，(丑) 紙烟屑及烟頭請勿拋擲地上，(寅) 雜物及字紙請投入籬內，(卯) 衣帽請掛置壁上，(辰) 抽屜內請勿放置雜物，並希自行整潔，(巳) 擱置案上公物，請自行整潔，(午) 衣服請各自整潔，(未) 室內請一律脫帽，(申) 桌椅請勿任意移動，(酉) 請勿任意傾倒茶水，(戌) 其餘應行清潔事項，由室長及室內同仁負責注意辦理。

丙、清潔整理標準 (子) 辦公桌大小不一，惟應向外線看齊，(用繩對齊) (丑) 地板應掃淨，(每日上下午各掃一次) 能以拖帚拭淨尤佳，(寅) 辦公桌抽屜內，應每日加以整潔，(卯) 頂板暨牆上之灰塵，應以掃塵帚掃淨，(辰) 窗台應每日揩淨，勿堆灰塵，(巳) 窗子如係蒙布者，應時加漂白及洗滌，如係棉紙裱者，應求潔白，如係玻璃窗，應時加揩抹，總以整潔爲原則，(午) 卷櫥及擱置公物櫥，內部及櫥頂，應時加揩拭，內中放置公物卷宗等，均應隨時保持整齊，外部應每日揩抹一次，(未) 辦公桌椅應加揩抹整潔，時用鷄毛帚掃塵，切勿堆置雜物，凌亂不堪，(申) 無人坐之座次，應粘貼「無人」於桌上，以資識別，(酉) 一切雜物，均應放置整齊，以上應辦各點，及其他一切應行整潔事宜，應由各辦公室主任，分別認其負責，督飭工役逐日辦理，各科室同事，亦應切實

協助推行，務求隨時保持整潔，隨時均可聽候檢查爲原則，以上各法行之有效，即擬製成法規，通令全省遵行。

丁、派員視察各機關整潔，各機關既厲行整潔運動，恐有陽奉陰違者，行之不力，或奉行雖力，而日久生玩，故特另定視察整潔辦法，專派視察室視察員，分途前往視察，訓令各機關云：「爲令飭遵辦事：本府爲謀所屬各機關整齊清潔起見，特訂定「雲南省政府擴大視察各機關整潔辦法」一份，通飭遵辦，并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遵照，認真辦理，勿忽爲要此令，」茲並將整潔辦法，暨整潔成績報告表附後。

### 附雲南省政府擴大視察所屬各機關整潔辦法

一、本府爲使所屬各機關，整潔劃一，互相競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視察機關，爲本府祕書處，會計處，民、財、建、教、四廳，警務處，市政府，富滇新銀行，企業局，公路局，社會處，地政局，經濟委員會等。

三、整潔範圍，指定爲辦公室，宿舍，庭園，廚房，廁所。

四、通令各機關，厲行整潔，自行負責辦理，除由各該機關派員前往民廳觀摩，以資楷模外，再由視察室派員視察，并將視察情形具報，請主席派員抽查，以昭鄭重，而定獎懲。

五、視察各機關整潔，以後即按照記分標準，評定獎懲，其辦法如左：

一、記分標準，依照應整潔範圍記分，辦公室範圍較大，佔百分之四十，庭園次之，佔百分之三十，宿舍廚房廁所較小，各佔百分之十。

前項記分標準，分別規定於後：

甲、辦公室

(1) 桌椅之整潔佔十分。

(2) 門窗戶壁頂板地板之整潔佔十分。

(3) 卷櫥及辦公桌抽屜內部之整潔佔十分。

(4) 衣帽及一切雜物之整潔佔十分。

乙、庭園

(1) 屋簷走廊之清潔佔十分。

(2) 天井花園之清潔佔十分。

(3) 溝渠之清潔佔十分。

丙、宿舍

(1) 門窗戶壁之清潔佔五分。

(2) 室內各物之整潔佔五分。

丁、廚房

(1) 門窗戶壁之清潔佔五分。

(2) 炊爨器物之清潔佔五分。

戊、廁所

(1) 門窗戶壁之清潔佔五分。

(2) 廁所之清潔佔五分。

二、獎懲。每次檢查結果，悉依下列標準評定之：

甲、八十分以上為甲等發給「最清潔」評語。

乙、七十分以上為乙等發給「清潔」評語。

丙、六十分以上為丙等發給「當清潔」評語。

丁、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發給「不清潔」評語。

三、檢查標的物，如因天然環境不許，及財力佈置所限者，得視實際情況酌定記分。  
 六、第一次擬作普通視察，其日程規定如左：

第一日民，財，建，教各廳。

第二日公路局，社會處，市政府，警務處。

第三日富滇新銀行，經委會，地政局，企業局。

七、以後按月視察一次，擬作抽查，其應抽查之機關，及日期，由主席臨時指定。

視察機關整潔成績報告表

| 視察地點 | 類別      | 別分 | 數 | 備 | 註 |
|------|---------|----|---|---|---|
| 辦公室  | 桌       |    | 分 |   |   |
|      | 門窗戶壁    |    | 分 |   |   |
|      | 卷櫃及抽屜內部 |    | 分 |   |   |
| 庭園   | 衣帽雜物    |    | 分 |   |   |
|      | 屋簷走廊    |    | 分 |   |   |
|      | 天井花園    |    | 分 |   |   |
|      | 溝渠      |    | 分 |   |   |
| 宿舍   | 門窗戶壁    |    | 分 |   |   |

|   |   |   |   |   |   |
|---|---|---|---|---|---|
| 合 | 廁 | 廚 |   |   |   |
|   | 所 | 房 | 室 | 內 | 各 |
|   | 廁 | 門 | 門 | 窗 | 戶 |
|   |   | 炊 | 窗 | 戶 | 壁 |
|   |   | 爨 | 戶 | 壁 | 物 |
|   |   | 器 | 壁 |   |   |
|   |   | 物 |   |   |   |
| 計 | 所 | 壁 |   |   |   |
|   |   |   |   |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   |   |

視察員

呈 月 日

### 五、工作管理

工作管理，是以行政三聯制為最高的指導原則，實行此項管理，即可增強工作效率。然必以上四者管理完善，始能展開工作，而可以言工作管理。蓋必人事制度建立完善，而後能「人盡其才」，必工作管理完善，而後能「才盡其用」。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是之謂「人才政府」。必財物管理，庶務管理完善，而後能財政公開，點滴歸公，是之謂「廉潔政府」，「人才政府」，「廉潔政府」，合之即為「萬能政府」。余每主持一機關，均曾於此三致意，惜以在嘗試期間，無全盤之計劃，至是始臻具體化。至工作管理：內容（1）工作的分配。（2）工作的計劃。（3）工作的執行。（4）工作的攷核。（5）工作的競賽五項。關於工作計劃，攷核競賽，已設有「雲南省政府設計委員會」，專司其事，其工作競賽，亦向各部門逐漸開展，如清潔競賽，寫字競賽，小組會議競賽，考勤競賽，俱常舉行，難一一贅列。

### (三) 訓練員工

關於員工訓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法定的訓練。一種是機關的訓練。法定的訓練，為全省之訓練，屬於省訓團。機關的訓練，則為各機關自行訓練其員工。惟法定訓練方面，過去雖有省訓團之設，然各廳處均各自為政，自成系統，形成小組織，妨害省政統一。且訓練人數過少，訓練三四年，不過三四人。自余兼任省訓團團主任，乃打破此等藩籬，統一訓練，加速訓練，即凡民，財，教，建各廳，訓練其幹部，俱由省訓團代為訓練，而由其主管人員參加會辦。如黨務訓練班，財務訓練班，俱由余開始行之。其卅五年度訓練計劃，并規定訓練省級公務員（省府所屬各廳處局公務員）一千人，民政人員（市縣政府秘書民政科長主辦人事人員）三百人，警政人員（市縣警察局長分局長巡官）三百人，合作人員（縣市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一百人，地政人員（市縣地籍整理人員）一百人，黨團務人員三百人，軍事團務人員（保衛營隊長）二百人，訓練幹部（省區縣訓練工作人員）一百人，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昆明市人民團體理監事書記幹事）五百人，銀行人員（省縣銀行工作人員）二百人，會計人員（省縣會計工作人員）二百人，戶政人員（市縣戶籍主任及科員）二百人，社會人員（市縣社會行政人員）一百人，衛生人員（市縣衛生工作人員）一百人，教育人員（市縣教育科長督學小學校長）二百人，財務人員（市縣財務科長）一百人，建設人員（市縣建設科長）一百人，鄉鎮人員（附省市縣鄉鎮長）三百人，兵役人員（市縣兵役科長科員）六百餘人。以上十九類，共計訓練五千人，本年分五期訓練完畢。即由十七期起至廿一期止，每期訓練一千人，即合五千人。其邊遠縣份，則由省訓團組織巡迴訓練團，分區前往各縣就地訓練。即迤東之昭通，巧家等縣為一區，迤南之建水，石屏等縣為一區，迤西之順甯，雲縣等為一區，共三區。每區訓練兩千人，共為六千人。又各縣訓練所，亦令全部舉辦，訓練保甲長等五萬八千二百人，總共卅五年度，預計全省訓練六萬九千二百人。其詳見「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內，茲不再述。并擬于三年之內，將全省公務員及公民訓練完畢，以期萬眾一心從事大規模之省政建設。

至機關訓練，則爲各機關于工作期間行之，卽一面工作，一面訓練，而不妨礙其工作，以期健全其幹部，增進其工作效率。先由祕書處，民政廳兩處起，訂立職工訓練方案，依照實行，俟行之有效，則以此爲標準，通令各機關一律仿行。茲將祕書處民政廳職工訓練方案，照錄如後，以見一般。

### 附雲南省 祕書處 民政廳 職工訓練方案

#### 一、職員訓練

甲、目的：

- 一、建立革命化，學校化，軍事化的健全機關。
- 二、培植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的革命幹部。
- 三、養成奮發蓬勃日新又新的優良風氣。

乙、實踐：

- 一、國父遺教——心理建設。
- 二、總裁訓詞——行的道理。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四、軍人讀訓。
- 五、新生活須知。
- 六、黨政軍工作要訣。

丙、信條：

- 一、禁絕烟賭娼等惡習慣。

二、養成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的風氣。  
三、樹立真善美的人生觀。

丁、實施步驟：  
一、革命化：

1. 鼓勵中堅幹部，發生示範領導作用。  
2. 依期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

3. 黨務活動：

- (一) 每月以八小時為黨員向外活動時間。
- (二) 幫助當地縣區鄉鎮保甲推行地方自治。
- (三) 吸收當地優秀份子為黨員。
- (四) 協助解除當地民衆疾苦。

二、學校化：

1. 國父紀念週：

(一) 主席訓話。

(二) 祕書長處長祕書及各科室主管人員輪流担任報告。

(三) 全體職員輪流抽查報告。

2. 舉行黨務檢討會議。

3. 舉行升降旗典禮。

4. 厲行小組會議。

(一) 規定應讀書籍及其程限。



(二) 指定應研究之專題。

(三) 由組員輪流担任主席及紀錄。

6. 舉行全體職員會議。

7. 規定職員輪流管理伙食。

8. 每日強迫讀書一小時。

9. 舉行學術講演。

三、軍事化：

1. 實行軍事管理。

2. 建立值日及值星制度。

3. 提倡各種體育及國術。

戊、實施競賽：

一、舉行小組會議競賽。

二、舉行整潔競賽。

三、舉行各種運動競賽。

四、其他各種競賽。

己、提倡業餘活動：

一、春秋佳日舉行郊遊會。

二、不定期舉行聚餐會。

三、舉行同樂會，及新生活晚會。

四、組織劇社（演、平、話劇）。

五、組織歌詠隊。

庚、充實設備；

一、設立圖書室。

二、設立新生活俱樂部。

三、設立體育場及各種設備。

二、工役訓練

甲、訓練原則：

一、啓發工役向上前進的心理。

二、從訓練中增加智識能力，並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

三、從訓練中選拔優秀份子，獎勵擢升，使爲不斷之努力。

乙、訓練實施：

一、組織工役訓練班，以總務科科長爲班主任，授課教官，由班主任於職員中提請祕書長及主任祕書派充之。

二、訓練科目：暫定識字，常識，數學，音樂，禮節，軍事等。除軍事訓練，採集體行動外，得按識字程度分

班上課，分班及課程表，由班主任擬訂，呈請祕書長或主任祕書核定之。

丙、訓練人員，隨時注意下列各事：

一、關於整齊之訓練，對於工役身着衣服，襟，領，衣扣等，及使用之床舖被褥，務須隨時注意，使之整齊合乎規定。

二、關於清潔之訓練，與整齊之訓練同。

三、關於勤儉之訓練，勤方面，無論公事或個人進修，均須使之勤于動作，以免無事可做之弊。儉方面，應隨

時注意其收入與支出情形，並獎勵其儲蓄。

四、關於智識訓練，對所授課目，須注意其瞭解之程度及心得，程度較高者，使之閱讀書籍。

五、關於規矩之訓練，對於禮節之要目，以及應對進退等，須詳加指導。

丁、訓練班以三個月為一期，期終舉行考試，考試方法，由班主任擬訂後，呈請祕書長或主任祕書核定之。

以上訓練，經過一年之後，職員每人可當三人之用，工役則可為僱員，不必外求，余屢行有效，不爽分毫。

## 五、維持治安

### (一)維持全省治安

省府改組後，首先最重要急待解決之問題，即為治安問題。因值政局更張，人心不定，散兵遊勇，到處滋擾，又值冬防，故余於接篆之次日，即召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維持全省治安辦法，以省祕一六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各市縣專員督辦云：「查自抗戰以還，本省由後方轉為前線，出師遠征，供應浩繁，及騰龍淪陷，生民則流離轉徙，邊區遭荼毒蹂躪，三迤同胞，苦痛備嘗。茲者戰事結束，勝利降臨，復當本府改組，準備戰後建設之初，亟應與民休息，使人民安居樂業，庶政始趨於上理，爰於十月九日本府第九五二次會議，提議擬通令全省注意維持地方治安，並由本府電請本省境內駐軍長官協助辦理，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嚴密保甲組織，防止奸宄造謠生事。並整肅地方團隊，消弭匪患，一切政令，務期以不擾民為原則，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為要，切切此令」。

### (二)成立治安聯席會議

自省府改組，即實行軍民分治，軍事初由防守司令部管轄，繼改稱警備司令部，治安雖屬省府之責任，而實際

非有賴於警備部之協助不可，故特商之警備部，由軍政各機關首長，組織治安聯席會議，於十月廿四日在省府大客廳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警備司令官關麟徵，軍長邱清泉，副參謀長李邦藩等九人，政府方面，祕書長伍純武，警務處長李鴻謨，昆明市長陳玉科等七人。由余主席報告，略謂：「今天本府與警備部開第一次治安聯席會議，以後凡有關警備之各項重要問題，均在聯席會上，以輕鬆活潑嚴肅之態度，推誠商討，以求解決，今天首由本府召集，下次在警備部開會。今天要報告者：即為清鄉，現改為先由保甲清查戶口，一俟清查完畢，再由警備部抽查，暨應如何發給居民身份證，及登記人民槍枝等問題，請各位討論。」繼由關總司令麟徵報告，略謂：「警備部之設，在維持治安，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故應積極從事，期於短期內辦理完善，過去事權不統一，機構太多，無人負責，今後事權既統一，行政在李主席領導之下，已就正軌，故自今始，大家應本諸良心。負責做事，不得推諉」云云。繼即討論關於發身份證，登記槍枝，清查散兵遊勇，成立軍警聯合督察處等，俱分見於後，不再贅述。

### (三)安置失業游民

滇省自抗戰勝利，省府改組後，發生一嚴重問題，即遷居雲南之淪陷區同胞，必須還鄉之人數，約計廿五萬左右，在昆明市者約十萬左右。又中央機關奉令裁併，職工遣散，盟軍回國，僱用工人解僱；工程處營造廠停工，土木工人，失業甚多，加以散兵遊勇，無業流民，散居昆明市者不下五萬餘人。此不僅人民生計問題，而社會治安亦受其影響。又值冬防，關係尤為重大，亟應設法救濟，以蘇民困，而弭患未然，乃決定辦法四種：(1)呈請中央，迅速在雲南設立復員機構，辦理復員事宜，並設立救濟分署，辦理救濟事宜。(2)責成民政廳警務處，市政府迅速調查普通之復員人口與失業人口，至各工程處各營造廠及各工廠失業之員工，由建設廳社會處分別登記。(3)由建設廳公路局切實準備復員與救濟所需之交通工具，並分別函令沿途駐軍，及地方政府，分段妥為保護。(4)各機關所獲材料均送社會處彙編具體方案，以資救濟，社會處所設職業介紹所，並須加強介紹。

#### (四) 實行保甲清鄉

滇省失業游民既如上述之多，又加以省府新改組，地方部隊歸中央接收，逃亡者不少，治安因成問題，根本之策在於清鄉，乃與昆明防守司令部會商清鄉辦法，會銜佈告，其原文云：

一。查清鄉之舉，係由十月七日雲南省各界聯席會議議決，并奉 總長何轉奉

委員長蔣諭示，應即實施，其目的在除暴安良，維持地方治安，現正擬訂詳細妥善辦法，定期實施。

二。茲定檢査守則十條：(一) 必須黨政軍民憲警會同舉行。(二) 檢査時由民間主人自行逐一翻閱，檢査人員不得動手。(三) 黨團人員，負責監督軍警人員，有無流弊。(四) 居民良莠不齊，是否散兵游勇，由當地保甲長負責證明。(五) 發現私藏武器，交軍隊接收，人員交警察管押，然後分別交保釋放。(六) 發現散兵遊勇，由警兵管押。(七) 已登記有執照之武器，一律憑照由人民自行保存。(八) 除武器彈藥以外之物品，一律不得越權干涉。(九) 如有不遵照守則施行檢査者，一律以擾民論罪。(十) 檢査組如與居民發生口角時，得聽黨團人員，作公正之排解。

三。在未實行清鄉以前，如有不肖之徒，假借名義，私圖敲詐，或檢査人員私相串通，違犯檢査守則者，民衆可逕向省市參議會檢舉，交由防部依法嚴辦。

以上三項，合行會銜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上述係初行之辦法，後以恐人民驚疑，易起紛擾，復改爲保甲清鄉，由警備司令部會同省政府作最後之抽査。

#### (五) 成立軍警聯合督察處

關於維持治安，除清鄉外，又會商警備總司令部召集軍政治安聯席會議，由警備總司令部與警務處聯合成立昆明軍警聯合督察處，以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處長，第五軍黃師長翔，李警務處長鴻謨，彭團長景仁兼副處長。其他人員由軍警各機關調用，經費分攤，組織辦法由警備總司令部擬定，迅速成立，在未成立以前，仍由軍警加強巡查，以軍隊爲主，警察爲輔。

## (六) 製發國民身份證

保甲清查戶口完畢後，即同時舉辦昆明及附近各縣之國民身份證，然後擴充至全省，至於軍警人員之鑑別，軍長以下，一律配帶證章符號，服裝必須整齊，備有證書及軍人手牒，出差者須持差假證，違者逮捕法辦，以免散兵遊勇，假冒軍人，不便清查。

## (七) 登記民間槍枝

人民自衛槍枝，原許保有，惟恐匪類亦假借良民名義收藏，不便檢查，故須先行登記，發給槍照，以資識別。特先由各主管機關，臨時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臨時登記有效期間為六月，臨時登記完畢，於限期內彙送警備總司令部，發給槍照，并禁止私造槍彈，及私人買賣槍彈，違者以盜匪論。

## 六、革新庶政

余對雲南政治，原有整個方略，（即施政綱領）預備訂六年計劃，按計劃逐步實施，以為根本之遠圖，茲所云：「革新庶政」者，實即適應環境需要而急則治標，所謂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所為，但因時間關係，并此緊急措施，亦多半途而廢，茲錄數事，以見一般。

### (一) 停止征兵緝逃

滇省自抗戰以來，人民最感痛苦者，厥為兵役，因各級辦理不公，受害最為深刻，自省府改組後，余乃嚴格遵守中央明令，下令停止征兵緝逃，并將各縣保衛隊復員，照原有編制，多餘者遣散歸農，其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中隊亦解散，為地方減輕負擔不少，人民對此頗為稱頌，茲將此佈告，照錄如後：

「爲佈告週知事；查吾滇自抗戰軍興以來，出力輸財，供獻國家，地方負擔，因而加重。現在抗戰勝利，復員工作開始，所有因抗戰而增加地方負擔，使人民感受痛苦之事，自當斟酌緩急，漸謀解除，以恤民力而培元氣。現在體察本省各縣情形，有亟宜改進者二事；其一爲兵役之停止征調及嚴禁緝逃人員之滋擾，查停止征調兵役，曾奉

中央迭令，自本年九月三日起，停征一年，復准兵役部代電，各部隊缺額應由志願兵補充等因，均經飭屬遵照在案，迺據各縣報告，各部隊接兵人員，仍逗遛各地方，向地方官及鄉鎮人員，強索壯丁，藉名缺空待補，尙未遵令停止征調。其尤滋擾地方者，當以緝拿逃兵一事爲最甚。緝逃人員，直接下鄉捕拿，正身未獲，則估逼另征抵補，重重苛索，甚至緝拿家屬婦女，囚繫纍纍，累年不結，人民痛苦，其何以堪！除飭令保安團停止編練，函請軍管區司令部即將各項接兵人員調回外，各地方官應迅速遵令停征兵役，其緝拿逃兵事宜，應責成各地連家屬，逼迫另征頂補，擾累地方。倘有遠玩情事，一經查明，定予重懲。其二爲各縣保衛隊之復員，查本省自去歲黔疆告警，爲增強各縣自衛力量，曾擴編團隊，以赴事機。一切糧餉裝具，均係就地自籌，地方負担，不免加重，此刻戰事結束，自須恢復原有建制，各地方官應於奉令之日，迅即遵照將該縣保衛中隊按附表規定名額，汰弱留強，將多餘兵額，遣散歸農。此外各地民衆自衛預備軍支隊部，各縣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中隊，現亦無庸再行設置，均着自奉令之日，一律撤銷解散，以後各縣防務，應由各地方官認真編練保甲，由各縣鄉鎮長督率所屬壯丁，負責辦理，不准再立其他名目，以節公帑。以上兩項，特首先提出禁革，將來凡事涉民瘼，可以爲各地方減輕負擔，解除痛苦之事，自當詳察利弊，釐定辦法，陸續付之實施。本代主席以滇人來主滇政，敬恭桑梓，望治情殷，所望我各級地方官，各級民意機關，凜然於其職責之重要，關於地方福利，人民疾苦諸事項，尙望盡量貢獻其意見或提出具體辦法，本府自當虛衷採納，酌付施行，用副本府軫念民生眷懷民瘼之至意。除詳訂辦法，通令遵辦外。合亟佈告，仰全省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 (二) 平抑物價

滇省自抗戰勝利物價陡跌後，復漸漸回漲，幾有恢復戰時高價之勢。乃令建設廳會同社會處等有關機關，會商平抑物價有勁辦法，經建廳調查擬具具體方案八項呈復云：1. 寬籌米糧來源。昆市米價之漲跌，向視米源之多寡爲定，米源充裕，價自平穩，應令附省產米各縣，協助運米來省銷售，并聽其自由流通，不得再有禁米出口之事。2. 平價配銷紗布。近日紗布價漲，影響民生至鉅，應函紗布配銷委員會及本省公營生產機關，大量配售紗布，價格應較市價爲低，不得以市價爲標準，以示提倡，而收平抑之效。3. 減低食鹽售價。滇省鹽管局，最近奉令取銷限價戶口鹽，改行議價辦法，行此辦法後，每市斤已增至四百餘元，較之過去戶口鹽售價每斤增加一倍以上。在此物價正逐漸降低之時，公營事業似不應逐漸增加，應函鹽管局將新訂鹽價，另行調整減低，以免刺激一般物價上漲，影響民生。4. 嚴禁散兵遊勇滋擾。附省各縣及省鄉間，常有散兵及類似軍人，攔截商販鄉民，以低價估買米油柴炭蔬菜等日用品，道途不靖，商旅裹足，致一般日用品價格上漲。應咨商警備部，嚴行查禁取締，以安民心，而利販運。5. 促進運輸效率，自中央准許開放商車營業後，運輸便利，貨物易於流通。惟各地車輛缺乏，檢查限制留難，外來貨物，不易入境，應商請交通管制及檢查機關，切實開放商車行駛，并迅速檢驗放行，不得留難。并電請交通部及戰運局，調撥一部份車輛，協助商運。又火車汽車運費，應另行調整減低，以利運輸促進貨物之流通。6. 取締物價畸形回漲，凡屬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如食館業，肉油業，燃料業，及理髮沐浴旅館房租等類，近有不遵規定，自行加價，超出成本利潤範圍，壟斷居奇圖利者。應由市政府查明，從嚴懲處，召集商會，同業公會，另行議價，以逐漸減低爲原則，督飭實施，由公會負責檢舉，警察協助執行，俾物價不發生畸形上漲趨勢。7. 實施各業標準售價，由市府令商會轉飭各業商店，遵照物管會前訂標價售貨辦法，任何日用物品，均須標明價格，公開陳列售賣。一則可杜欺瞞顧客之弊，二則俾各商店自由競爭，同一價格之物品，其標價過高之店舖，相形之下，門市冷落，營業自然不振，無形中可免除商人抬價居奇惡習。并令嚴禁各同業公會，對自願低價售賣之同業不得干涉壓迫，以遏漲風，而



除過去公會操縱價格之弊病。8. 嚴查囤積居奇，查禁任何機關團體銀行工廠假借名義，大量收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如棉紗布疋糧鹽等，囤積圖利，由市政府隨時派員調查，并准任何人檢舉，一經查實，即報請政府嚴辦。以上八項經決議分行各有關機關，嚴格執行，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又決定平抑物價，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調整工資運費以社會處爲主管機關，實施方面市政府爲執行機關，警察局爲協助機關。執行機關每月應邀集有關機關開會檢討平抑方法，并請經濟策進會派員參加，此辦法頒訂後，市面物價，逐漸平穩。

### (三) 改善征糧辦法

解除人民痛苦，爲施政綱領第一項所規定，而人民最痛苦者，莫過於徵實徵借。故特飭由田糧管理處，對於三十四年度征實征借，力求改善，減低征率征額，以圖減輕人民負擔。經該處研議簽請核定：(1) 征率定爲每元一斗五升，較上年之一斗七升，減少二升。(2) 征借上年總額爲二百一十萬石，經邀准中央減免四十萬石，照上年征借率減配二畧。(3) 邊遠區折征法幣部份，每賦稅一元，折征正賦一百元，縣級公糧五十元，按糧價已高至五千倍以上，而賦稅僅加增百倍，邊區人民已獲實惠不少。(4) 本年度應需軍公各糧爲四百卅五萬石，而全數收入僅三百廿萬石，不敷一百一十五萬石。其彌補辦法：(甲) 由省府請糧食部將應還積谷及息谷八十八萬石發給借款，由各縣照價購還入倉，或分年填還。(乙) 中央公糧，照原核定廿萬石，就有谷地方，儘量發給實物，無谷地方連同不敷數請中央發給代金，以上兩辦法，即可減去一百零八萬石，不敷之七萬石，則樽節抵補。(5) 征借數額，由省府電糧食部，再請酌減。又照省臨參會暨經濟動員策進會建議，請改征借爲發款征購。由段處長克昌代表省府，向該兩會商進行辦理，用省府名義向中央請求，上項辦法，經第九五七次省政府會議通過，即由田糧處布告，本年征糧方法，已經改善，負擔已減輕，勉慰人民，征實征借，本年爲最後一次，務各勉力踴躍輸將，照額繳足。并令全省各縣，不准於規定數目以外，絲毫浮收，如有違犯經查實後，以貪污論罪，從重懲處。由縣參議會縣黨部從旁協助監督檢舉，并分咨省臨參會，省黨部，轉行遵照，并咨雲貴監察使署監察辦理，務使多方監督，所謂十日

所視，十手所指，俾經征人員無法作弊，人民即可免意外之負擔。

#### (四) 統一省營事業

雲南省營事業有經濟委員會與企業局，二者於雲南經濟建設俱有相當之成績，惟均各成系統，各不相謀，於計劃經濟統一財政之旨，頗不相符。乃擬設雲南民生企業公司，將兩機關合併爲一，仍由雙方人員，繼續辦理，以期輕車熟路，通力合作，並將官營更爲民營，祕密變爲公開，而謀人民企業之發展。經提省政府九五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設立雲南民生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擬定具體辦法，以憑辦理，繼爲加強雲南民生企業公司之籌備起見，特於九五四次委員會議，復提增加籌備委員新名單，計爲由雲龍，盧漢，胡瑛，張邦翰，丁兆冠，繆嘉銘，龔自知，陸崇仁，李培天，楊文清，黃子衡，李鴻謨，劉幼堂，華秀升，陳廷璧，伍純武，蔣公亮，陳玉科，申慶璧，張培光等廿人，并指定由雲龍胡瑛楊文清爲召集人。

#### (五) 擴充縣財政

縣爲自治單位，國父曾以地方自治爲國家礎石，總裁亦手訂新縣制，今戰事結束，建國開始，縣政爲最基本建設。惟財政爲辦事之母，各縣以經費支絀，往往捉襟見肘，莫由施展。余以改革縣政財政，實爲先決而最急要之問題，乃極力謀整理自治財政，過去牲畜稅，雖屬自治稅，但由財廳經收，酌盈濟虛，平均分配，爲數有限，乃謀將牲畜稅歸各縣直接徵收，余宣布將牲畜稅劃撥歸縣。並由第九五九次委員會議決，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劃歸各縣市自行收支。昆明市併入市府財政局征收，邊遠縣份照舊招商投標辦理，收入數卽列爲各縣市收入預算，惟各地稅收人員，除征收副主任由財政科長兼任外，征收主任及會計員應由財政廳會計處分別任免管理。稅票亦由財廳製發，以期嚴密審核，而杜流弊。又此項稅款既係地方自治級稅收，應由各市縣地方政府，會同民意機關，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呈計劃，除縣行政必要支出外，應作爲地方教育，建設，衛生等費用，俟核定後，始准動用，以期民沾

實惠，而重公帑。

### (六) 宣揚政令

1. 恢復省政府公報 宣達政令，自以報紙爲重要，過去曾有省政府公報之發佈，惟以材料缺乏，停刊已久，自省府改組，余乃謀恢復出版，令秘書處編譯股召集有關廳會局，商議繼續編印之方。并令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按期檢送應行刊登公報文件，送交編譯股彙編，惟未及出版，省府又改組矣。

2. 令編施政報告 政府對各縣宣達政令，指示工作方針，由各級文書承轉，及至實行，每有失其要旨，或未盡其詳者，若能由主管各部門負責人員，對各級幹部直接宣示，較爲有效。省訓團爲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最高機關，每期調訓全省各幹部甚夥，各廳處局若能藉此機會，將其主管業務，及施政方案，向受訓人員，闡述報告，對於政令之推行，大有裨益。余乃令省府所屬各廳處會局主管人員，自第十六期起，每期至少到團對受訓人員作施政報告一次，以期貫徹政令，迅速完成地方自治。

3. 發佈政訊辦法 宣達政令，除刊登政府公報外，擬自行發佈政訓，并擬用電訓傳達，以期敏捷。但若無統一之辦法及負責專責之機構，或無人發，或發而洩露機密，其弊亦多，故余特訂定政訊發佈辦法八條，以資遵守，條文照錄如下：

### 附雲南省政府政訊發佈辦法

第一條 本府政訊之發佈，悉依此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府各處室重要事件，凡屬可以對外宣佈俾傳達政府命令宣揚施政情形，並能達成指定之任務者，得對外發佈新聞。

第三條 發佈新聞之手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處室擬稿，由主管負責蓋章。

二、送編譯股負責彙編。

三、由編譯股轉呈祕書主任祕書長主席核定。

四、由編譯股正式分發各通訊社報社刊佈。

第四條 本府消息，非經上項手續，不得對外發佈。

第五條 本府消息，不得以私人名譽，對外發佈。

第六條 以私人名譽發佈之消息，如有失檢或洩漏祕密情事，應舉發之，被舉發者，按情形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停職撤職等

之處分，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本府消息，非經正式手續而為報社刊佈，經查明與事實不合者，應由祕書處函由各該報自行更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 七、施政綱領

### (一) 頒佈施政綱領

余為滇人，自兼代主席後，承父老紳耆不棄舊好，到處開會歡迎，愧無以報，亦惟有以解除人民痛苦，建設新雲南相答復，但雲南自抗戰以來，已痛深創鉅解除不易，建設更難，自非為整個計劃根本救治不為功。乃親訂施政綱領八項卅七日，提請省府會議修正通過，此實根據 國父遺教，中央政策，地方環境，時代潮流而定，在中華民國建省史上占相當地位，其原文如下：

### 雲南省政府施政綱領

一、目的 實現三民主義的新雲南

二、方針

1. 解除人民痛苦

甲、掃除各級貪污

乙、澈底禁絕烟賭

丙、禁止非法攤派

丁、維持地方公安

戊、嚴禁敲詐剝削

己、舉辦社會福利

庚、肅清社會敗類

2. 登進全省賢能

甲、民意機關推選

乙、社會賢達推荐

丙、政府考核選拔

3. 提高行政效率

甲、厲行行政三聯制

乙、實行分工合作

丙、提高工作競賽

丁、掃除官僚氣習

戊、移轉社會風氣

4. 扶植邊疆同胞

甲、改進邊疆教育

乙、推行邊疆衛生

丙、開發邊疆財源

5. 開發國民經濟

甲、改進農林牧畜

乙、辦理墾殖水利

丙、發展工礦生產

丁、推廣合作事業

戊、實施土地改革

己、普設各縣銀行

6. 開闢全省交通

甲、修築省縣鄉道  
乙、增設交通工具  
丙、改良水陸運輸  
丁、廣設鄉村電話

7. 完成地方自治

甲、健全各級組織  
乙、積極推進戶政  
丙、加強民衆組訓  
丁、續整自治財政  
戊、加緊地籍整理

8. 發展教育文化

甲、普及國民教育  
乙、充實中等教育  
丙、推廣電化教育  
丁、提倡文化事業

關於施政綱領余尙有簡當之說明，茲一併附錄如後：

附雲南省政府施政綱領說明

一、釋施政綱領的必要性

因爲歷史的發展，文明的進步，現代的政府和古代的政治，已經是截然不同了；在古代，政治不過是維持社會秩序及帝王統治的一種手段，只要社會秩序安定，帝王統治鞏固，政治的目的便算完成，所以爲政之道便講「無爲」，而施政的最好標準便是「政簡刑清」。現代的政治却大不相同。現代的政治是要推動社會進步的，對於人民生活，它要負起改善的責任，對於社會經濟，它要負起發展的責任，對於教育文化，它要負起提高與普及的責任，它的内容十分廣泛複雜。因此爲政之道便不再是「無爲」而應是「無不爲」，施政的最好標準便不是「政簡刑清」而應是「百廢俱舉」。

要無爲，要政簡刑清是比較容易的，但百廢俱舉，無所不爲，就不是簡單的事了。這必須有目標，有步驟，有重心。近代各國的計劃政治，就是由此而來。從事近代政治而不能有統盤計劃，結果必致一無所成！

我們要建設新雲南，就必須採納近代計劃政治的經驗，因此我們就必需有一個施政綱領，把我們應作的事綱舉目張的規定出來，然後分別輕重先後，逐步推行。只有這樣，我們的政治，才能成爲有力量有效果的現代化政治。

## 二、釋目的的重要性

在施政綱領裏面，第一項明白列舉出來的不是一件什麼頂重要的工作，而却是一個意義豐富的遠大的目的。也許有人會問；施政綱領應該專從具體工作着眼，列一個籠統的目的在前面，有什麼意義呢？

不錯，「實現三民主義的新雲南」，這句話自從事具體工作的人爲來，是不免失之於籠統抽象的。一個勤懇的農業工作者他需要的是好的農場，新的機器設備，一個幹練的行政人員，他需要的是獎懲嚴明的長官，公平正直的輿論，與充分的經費及事權。「三民主義的新雲南」，這一規定，在現實的意義上的確什麼也不能給予。然而它給與的是一種更重要的每人都需要的東西，這就是方向，希望，與力量。只有有了它，全省各部門不同的工作，才能在一個目標之下集中起來，而不致迷失途徑；全省人士各種不同的希望，才可以同等的得到實現，而不致有所偏枯；全省上下的工作精神，生活情緒，建設力量，才可以大大的獲得鼓舞。

一個施政綱領而沒有一個鮮明的中心目的，那就要像一條航行的船而失掉了指南針，他是什麼任務也不能完成的。因此，實現三民主義新雲南這一目的的規定，看來好像空洞，實際却最關緊要，它和一切具體工作都是不可分的，我們每一工作同志，都應從具體工作中來了解它。

## 三、釋施政綱領的內容

這綱領一共包括了八項卅七目，每一項每一目都不是空想出來的，而是根據中央的國策，本省人民的希望，以

及地方現實環境詳細研究攷察，所得出來的結果。政府應做的工作，自然並不是除此以外便再也沒有別的了，但這裏所規定，却都是本省最重要最必須做到的事。在今後一定時期中，我們全省上下必須一致努力來完成這些工作。從綱領本身來講，它包含了兩個中心要義，一為解除人民痛苦；一為提高人民生活。這兩點意義，實際上只是一個，不過內容上有消極積極，步驟上略分先後而已。

第一項至第三項是屬於解除人民痛苦方面的事項。現在本省人民所最感痛苦的事是不肖官吏的貪污，非法攤派的苛重，少數鄉鎮保甲的藉故敲詐與高利貸的流行，以及社會敗類之造謠生事，邊遠地方的秩序欠佳等，而致人民禍害最深者，尤莫過於鴉片之流毒。因此，要解除人民痛苦，要人人都能安居樂業，首先必須消滅這些現象。而在這些工作之中關係最重，性質最迫的尤莫過於肅清貪污禁絕煙賭，因為這兩點如果不能首先做到，一切造成人民痛苦的的原因，就不能認為已經剷除，其餘的措施也要等於具文了。

但解除人民痛苦單只規定出一些工作方針，那還是不夠的。工作方針需要人來執行，而人的好壞則不能不加注意。假如不能用得好的人才，即令有正確的工作方針，人民的痛苦也仍然不能解除，因此在規定了解除人民痛苦的工作方針之後，就又規定了登進全省賢能與提高行政效率兩項。登進全省賢能就是要使一切人才，都集中到政府來。政府用人要打破一切派系地域的觀念，而以真正的人才為標準，希望民意機關推選，希望社會賢達保薦，也同時要實行考核甄拔，以擢取新進之士。賢能在位以後，更要以現代政治科學方法，來提高行政效率，而這就是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實行分工合作，提倡工作競賽，掃除官僚習氣，轉移社會風氣，以造成廉潔有效的政治。

第四項至第八項所規定的都是屬於提高人民生活方面的事項。本省人民生活條件，一般都很低落，但尤以邊疆同胞為甚。因此要提高人民生活，不能不首先着眼於邊疆同胞，提高其教育程度，推行新的衛生工作，開發其他地方財源，以期邊疆同胞，至少都能和內地人民享受到同樣的物質文化水平。只有這樣，三民主義的新雲南，才能成為全體雲南人所共享的福利，而不致有所偏枯。其次應該注意的是開發國民經濟和開闢全省交通。雲南在全國是個邊疆省份，抗戰以來各方面雖已有不少之進步，但一般經濟狀況及生產事業，仍極落後。人民生活的提高，必須以



物質條件的提高爲基礎，而物質條件的提高，又依賴於生產力的發展所以我們今後必須根據雲南自然條件及社會情形，決定一個發展國民經濟的方案。而其中最重要的事項，要算改進農林畜牧，辦理墾殖水利。發展工礦生產，推廣合作事業，普設縣立銀行，實施土地改革了。另一方面爲了發展國民經濟並爲了配合整個政治建設的推行，開闢交通更不可稍緩。雲南地區遼闊，山脈連亘，所有河流，又多缺少舟楫之利，雖然現在已有了幾條主要公路及滇越鐵路，但大部地區，交通仍極不便。交通是全省政治經濟的血脈，血脈不通，政治經濟必難得長足的發展，所以這裏就提出了修築省縣鄉道，增設交通工具，改良水陸運輸，廣設鄉村電話等目。以期各地政治經濟的發展，能藉交通的便利而更密切的結合爲一體。最後兩項完成地方自治與發展教育文化，是要提高人民的生活與文化生活，那末也可說是我們施政的最高希望。人民痛苦解除了，物質生活改善了，假如不把地方自治完成，教育文化提高，那末三民主義的新雲南依然是不能認爲完成的。因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理想，不僅是要做到民享，而且還要民治民有，這就非有進步的政治民主與文化發展不可。所以在施政綱領中特別要把健全各級組織，積極推進戶政，加強民衆組訓，整理自治財政，加緊地籍整理，與普及國民教育，健全充實中等教育，推廣電化教育，提倡文化事業列舉出來，以爲我們努力的方針。

總之，解除人民痛苦，是我們施政的前提，交通是國家的血脈開闢全省交通，是我們施政的要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發展國民經濟，是我們施政的重心，而完成地方自治發展教育文化，是我們施政最後最高的希望。

以上這些，就是今後我們努力的目標與方針之所在。所有項目，爲來好像是漠不相關的，但實際上却有互不可分的聯繫性，每一工作的進步或停滯，對於別的工作都會發生推動或阻礙的影響。爲了使各廳處及省縣能密切配合將本綱領有效實施，最近將特別設立一省政設計委員會，就綱領所定項目，再作詳細規劃，以便能有更具體的遵循。

#### 四、共同努力實現新的雲南

我們施政的目的與方針都已決定了，但是怎樣把這方針貫徹到行動中呢？這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要使我們的方針能貫徹到行動之中，要使我們的理想能變為現實，那不是空發一紙命令就可以實現的。必須全省上下，一德一心，共同努力，才可以做到，所以現在我們應該注意去把一切力量，在施政綱領的方向之下，集中起來。以後全省的訓練，全省的教育，都應以施政綱領的項目為中心，務使行政人員，澈底了解，一般民衆家喻戶曉，人人心中有想，想施政綱領，口有談，談施政綱領，身有行，行施政綱領，飲食起居。無時無刻不以完成施政綱領為目標。果能如此，則一年之內，政治社會風氣，必可大為改觀，三年之內，可以小成，六年之內，可以大成，總理總裁的希望，在雲南就可以完全實現，建設三民主義新雲南的目的也就可以完全成功了。

#### (二) 省政設計委員會

施政綱領既頒佈，關於製訂各種實施方案，非有專設之機關辦理，不足以分門別類擘劃周詳，因特設省政設計委員會，內容分十四組，即與綱領之八項卅七目相配合，委員除各機關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又聘請學者名流專家等百八十餘人，俾經驗與學理融和，庶免閉門造車閉格難行之弊，茲將此項簡則及名單附後：

#### 附雲南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依據施政綱領設計各種實施方案特設省政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簡章。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置常務委員三人，其下分設各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分聯席會議與各組會議兩種，聯席會議於討論有關二組以上之議案時行之，各組會議於研議製定本組方案時行之。

第四條 聯席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各組會議以主任爲主席，主任有事故時以副主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分下列各組：

1. 人事（競賽）。
2. 教育（文化）。
3. 財政（金融）。
4. 經濟（農林水利工礦電力貿易）。
5. 交通。
6. 社會。
7. 戶政。
8. 合作。
9. 地政。
10. 警衛。
11. 衛生。
12. 禁政。
13. 邊政。
14. 市政（城鎮村容）。

第六條 各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施政綱領制定「雲南省政建設六年計劃」及「分年進度表」；
- 二、研究擬定各種方案。
- 三、省政府臨時交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省政建設事項。

第七條 各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均須出席。

第八條 各組開會地點由各組主任自行決定之。

第九條 各組需要之參考材料，除由省政府供給外，并得由各組自行徵集。

第十條 聯席會議無定期，由省政府召集之，各組會議至少每旬一次，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第十一條 聯席會議紀錄，各組會議紀錄，俱由指定之常務委員保管之。

第十二條 各項會議紀錄，由主管機關派員紀錄，或各組自行紀錄，均須於開會後二日整理完竣，交指定之常務委員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概不無給職，但得優給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會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二)省政設計委員會委會分組名單

#### 一、常務委員

楊瑞慶 徐繼祖 何慧青

#### 二、人事組

主任 伍純武 副主任 申慶壁 委員 兼秘書 吳錦鑒 委員 蔣公亮 邱伯與 王澧

李永清 羅鑑 楊宏舉 錢良駒 朱壽昌 梅朝忠

#### 三、教育組

主任 龔自知 副主任 熊慶來 委員兼秘書 李永清 委員 馮友蘭 查良釗 葉企孫 黃鈺生

何衍珞 姜寅清 徐繼祖 汪懋祖 陳友松 鄧華熾 凌選楊 沈展

趙世德 倪中方 納忠 楊武之 柳燦坤

四、財政組

主任 李培天 副主任 華秀升 委員兼祕書 郎伯興 委員 周作仁 秦 瓚 伍啓元

徐象樞 厲德寅 王振芳 張 楨 段克昌 張培光 唐慶永

五、經濟組

主任 楊文清 副主任 伍純武 委員兼祕書 馬希融 委員 陳序經 周炳琳 曾昭掄 張海秋

劉崇樂 楊西孟 戴世光 趙迺搏 葉 楷 張雲鑄 袁復禮 張正平 馮景蘭

張奚若 王翳懋 盧煥雲 邱勤寶 蔣蕙蓀 孫逢吉 隴體要 楊體仁 袁不濟

秦光華 朱健飛 苗天寶 李嶽嵩 黃憲儒 屈介民 孟憲民 徐佩瑛 熊廷柱

鄧履芳 沈嘯霞 甘汝棠 馬匡國

六、交通組

主任 隴體要 副主任 蕭揚勛 委員兼祕書 王澄 委員 薩福均 陶葆楮 周蔭阿 葛 澧

段 緯 劉鍾明 趙家誦 李熾昌 浦光宗 唐文梯 吳澄遠 董廣布

七、社會組

主任 陳廷璧 副主任 吳澤霖 委員兼祕書 羅鑑 委員 潘光旦 費孝通 張 祿 秦超人

八、戶政組

主任 陳 達 副主任 蔣公亮 委員兼祕書 李天祚 委員 袁丕佑 于振鵬 戴世光 劉國明

陳葆仁 楊文定 馬培堯

九、合作組

主任 繆嘉銘 副主任 楊體仁 委員兼祕書 張天放 委員 費孝通 湯蕙蓀 周紹曾 張 楨

瞿明宙 黃 石 曹鍾瑜

十、地政組

主任

楊家麟

副主任

吳其榮

委員兼秘書

何思遠

湯蕙蓀

趙迺博

陶天南

李若奚

李廷傑

趙宗熙

方子端

高俊南

十一、警衛組

主任

李鴻謨

副主任

馮春申

委員兼秘書

張克定

委員

劉永祚

唐繼麟

楊瑞磨

錢良駟

孫熾隆

十二、衛生組

主任

繆安成

副主任

秦效中

委員兼秘書

陳世光

委員

范秉哲

杜棠

秦光弘

應元岳

鄧尊六

孫建毅

十三、禁政組

主任

宋光壽

副主任

何慧青

委員兼秘書

李正榮

委員

朱度恢

馬子祥

李子猶

何秉智

蘇品淦

繆安成

十四、邊政組

主任

方國瑜

委員兼秘書

楊履中

委員

張印堂

柳燦坤

徐嘉瑞

劉崇樂

吳澤霖

汪懋祖

李種德

尹明德

張鳳歧

陳廣雅

十五、市政組

主任

陳玉科

副主任

庾思錫

委員兼秘書

徐繩祖

委員

王裕光

張邦珍

馬鈺

羅佩榮

王槐青

楊壽田

李德家

吳紹璘

徐佩璜

馬匡國

施政計劃，

以上各委員，均分別直接或間接徵得同意後，始行禮聘，以余經驗，預計半年或一年之內，必能完成此六年之

### (三)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

省政府於成立省政設計委員會之外，復有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此兩會每有誤會爲一會者，實則此兩會性質截然不同，即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設係根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而設立，其職掌亦即「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職掌，其主要目的爲推行行政三聯制，而省政設計委員會則專爲設計施政綱領實施方案而設，各方案設計完成，即行撤銷。且所設計之方案，亦在考核會攷核中，又攷核會人員，全爲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長官及高級人員所組織，而省政設計會則除各機關主管人員外，又有各界名流學者專家，此其不同之點也，今將設計攷核委員會簡章附錄如次：

#### 附雲南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本府主席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本府祕書長兼任之。

三、委員由本府高級人員及會計統計人事室各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置祕書一人由本府主席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中指派專任，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設計攷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原擬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

第七條 之各部份職員中，分別調派担任之。或函聘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前條担任設計攷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劃歸設計攷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項目。

第八條 設計攷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部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第九條 設計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十條 考核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攷核事項。
  - 三、關於本府派遣及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府工作經費人事攷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五、其他有關攷核事項。
- 工作競賽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統計事項。
- 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督導推行事項。
- 三、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給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第十二條 設計政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由各該組指定委員先爲初步審查前項初步審查，經各該組長指定後，簽注意見提出會議。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爲辦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得向本府各科室或所屬各機關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或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八、移風易俗

建設新雲南，一方面需要政治的推動，一方面需要社會的改革，即改良舊風俗，創造新天地，使物質上之建設，與心理上建設，雙管齊下，而新雲南之建設，乃能成功。滇本山國，人民古僕勤儉而好義，風俗原屬良善，惟晚近以交通漸方便，商務漸發達，都市之惡習，漸傳染而來，抗戰當中昆明變爲西南重鎮富商大賈，多發國難財，資本官僚化，社會商業化，所有良善之風俗，漸形變質，如人民之懶惰，政治之貪污，風俗之奢靡，道德之墮落，舉凡大都市所有者，雲南無不有之。尤其盟軍來此後，一切裝飾，悉仿外人，祇知耗費，不事生產，矯正之道；在（一）提倡朝氣，（二）培植正氣，（三）涵養和氣，（四）樹立廉潔風尚，（五）禁絕煙賭娼，（六）躬行節約，今分述如後：

（一）提倡朝氣 雲南因氣候溫和，四季如春，終年無須裘葛，沃土之民不才，即以其生活舒適，容易懶惰之故，昆明市即蹈此弊，市民日上三竿，猶高臥不起，早起者反無事可做，無貨可易，市場如是，機關上亦如是，已成醉生夢死暮氣沉沉之社會，此習氣不革除，一切政治皆無進步可言。故余首先即掃除此弊，提倡早起，於接篆之翌日，即規定所屬各級公務員，每日工作八小時，自上午七時半起，并佈告各公司商店銀行，均須每日八時營業，并決定推行至民間，所有普通居民，也限於八時以前起床，全省一千二百萬民衆，如能切實奉行，人人俱有朝氣，奮振精神，即可加強工作效率，產生偉大的建國力量。省府各職員，自奉令之日起，俱能按時到公，無有或後，可見積習的革除，只在當局有決心肯提倡，必可獲預期的效果。施行月餘以來，余嘗於清晨八時前往巡察，均能按時到公。

，至各市肆，亦多八時開市，甚有七時左右即開門者，已變成蓬勃有朝氣的新社會，足徵滇省民族之優越，只在有人倡導，均能亦步亦趨，絕少落伍者。

(二)培植正氣 提倡朝氣既生效，乃進而培植正氣，滇省民氣古樸，風俗善良，曾記少時某一地發生娼妓，其父母不以爲女，其家族視爲奇恥，里巷羞與爲隣，地方引爲不幸。今世衰道微，人心陷溺，士大夫階級，寡廉鮮恥，驕奢淫佚，只知物質享受，遑顧人格道德，因此影響社會良善風俗，民間亦成「笑貧不笑娼」之惡俗，因圖表面虛榮，不識廉恥爲何物，有金錢勢力，則雖盜賊龜鳩，亦有人豔羨，箆瓢陋巷之顏子，不幸而生於今日，將爲人鄙賤不堪，社會形成廉恥不講，善惡不分，是非不明，賞罰不行之現象。管子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若任其江河日下，不加挽救，必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此真世道人心之憂，所以我們政治上的治本方法。必須培植正氣，轉移風尚。所謂正氣，即孟子配義與道的浩然正氣。所謂轉移風尚，即由當軸者以政治的力量，以身作則，砥柱中流。昔西漢明經術，而東漢重氣節，即政治提倡之明效。孔子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今日欲挽救滇中頹廢之風，政治力量，終較其他任何力量爲大爲速。余卽本此意，於政治中明賞罰，分邪正，使正者欣欣向榮，邪者亦自知慚愧而遷善，賞善懲奸，顯忠遂良，而正氣自然伸張，風俗自趨醇厚，人心自可轉變，不以金錢財富爲榮，而以人格道德爲尊，不尙物質享受，而重精神生活，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蔽屣，人格高尚之人，自能受社會尊重而安貧樂道。余常於紀念週及集會講演之際，以之激勵人心，（參看第十二章講演集會提倡朝氣培養正氣節內）并於政治上力行此政策，月餘以來，頗能風行草偃，扭轉風氣。

(三)涵育和風 滇省民族性，有剛正忠直之美德，惜性多燥切，氣度褊急，缺團結合羣之性，蓋以生在山國，賦性使然，卽西哲所謂：「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性使人離」，滇人因受此地理之稟賦，大而言之，地方與中央難期和洽，省與省不能合作，小而言之，一省之內亦此疆彼界，各懷意見，再細分之，卽同黨之中，亦各有小派系，如水火冰炭之不相容，「和氣致祥，乖氣致異」，過去常發生內亂，卽此之故。此實滇省民族性之大缺陷。矯正之道，端在涵育和氣，此和氣卽太和元氣，亦卽中和之氣，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

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和氣所鍾，實可以位天地，育萬物，而一掃乖戾褊急燥切嫉妬之氣，余爲滇人，卽深感有此病，而欲以身作則，力矯此弊，對於部屬卽有過失，亦善言指導，而不輕易發怒，凡有機關團體或故人邀請，無不準時而至，談笑樽俎之間，滿坐生春，并謀機關家庭化，卽長官僚屬皆如家人弟兄，融融陶陶，一團和氣，先從省政府做起，次推及於各機關，再擴而充之，并及於黨政軍民各界，必須相親相愛，互信互諒，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化乖戾爲祥和，鎔黨政軍民爲一體，合三迤六詔爲一人，使我千二百萬民族，成爲大中華民族中最優秀最進步之民族，惜爲時甚暫，未之逮也。

（四）樹立廉潔風尚 余一生廉介自持，清白自守，時刻檢點身心，不使些微有點污，惟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孰不欲自潔，而甘於自污，則以本人雖廉潔，家族不廉潔，則貪污矣。家庭雖廉潔，而親友不廉潔，則貪污矣。親友雖廉潔，而幹部不廉潔，則貪污矣。故余不僅欲自身廉潔，并欲造成廉潔之環境，每主持一機關，由長官職員以至工役，并往來之親友，親近之眷屬，皆乾淨潔白，以期樹立絕對廉潔風尚。余爲滇人，向只知民風樸厚，少賍緣賄賂之風，此次回滇，乃知與昔大異，謀官固位者，送房屋者有之，送田地者有之，送金銀烟土者亦有之，直接無門可入，乃輾轉求之於部屬，求之於親友，求之於眷屬，余俱嚴辭謝絕，并本隱惡揚善之意，使其改過自新，勉爲循良，訓之曰：「汝之如此，無非爲固位計耳，但吾永不需此，汝既有此多金，卽無須再取之於民，既無須取之於民，則不惟可保持廉潔，而汝之地位亦更可以保全，今後望汝革面洗心，以工作表現，切勿以金錢報我，汝須知錢能通神，絕不能通我，饒汝初次，慎勿再以此取辱」，而內子梁瑞寰方面，亦多以黃金及鑽石進，不肯出門者，渠告來者云，「吾兩家世代清白，不義之財，絲毫不取，望汝自愛自重，快快擲去，免得人賊併獲，致干罪戾，反爲不美，汝托吾說話，則代汝轉達可也，何須此」，吾之親近同志，如伍純武，申慶璧等等，莫不皆然，余并嚴禁苞苴，不准入省府之門，以後此類事件，卽行絕跡，不到兩星期，卽造成廉潔風尚，上行下效，弊絕風清，有彌渡縣長張嘉桂者，以染嗜好被控調驗，該縣長夾帶代用品，爲監視人發覺，遂以國幣貳拾萬元向監視人存霍青行賄，褚嚴拒不受，并舉發之，余遂將張嘉桂撤職懲戒，而厚獎褚霍青，擢升兩級，保舉褚之科長陳起龍亦記大功一次，一

時傳遍全滇，風氣爲之不變。余深感謝余之所以成功，實賴廉潔之幹部，廉潔之親友，廉潔之眷屬，使余得行其志，而達到建立廉潔風尚之目的，否則左右包庇，上下相蒙，余雖欲自潔，豈可得哉。

(五) 嚴禁烟賭娼 抗戰結束後，中央恐一般公務員，狃於勝利之餘，無敵國外患，可以酖溺烟賭，縱情聲色，醉生夢死，酣歌娛樂，如是不懂意志沈消，影響建國工作，且用度奢靡，更增貪污之風，故極端重視，以上數事，余執政未滿兩月，已奉電令三、四次，並有領袖手令嚴禁。昆明以抗戰後，商賈雲集，此種環境，更爲嚴重，除轉令各級機關遵辦外，惟余則以爲欲矯正此風氣，必須以身作則，先從公務員做到，而後正己正人，命令方能貫徹，人民始能心服，現在各地方對於烟賭娼禁令未嘗不嚴，惟普通多係祇容「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故余所到之機關，對部屬均絕對禁止烟賭娼，犯者立即撤職，雲南過去產烟之區，勿容諱言，禁戒又較後，故染者甚衆，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未可操之過急，故對舊有人員，凡有嗜好者，均勸其自行舉發，限三月戒斷，聽候調驗，如果斷清，仍照舊任用，若不舉發，而又不戒斷者，查獲即撤職不貸。至新用人員，則有嗜好者，即不任用，絕對禁絕烟賭娼，犯一字者立即撤職，并由民廳以禁絕烟毒，列爲首要工作，令各縣厲行禁種。又與黨政軍組織禁烟聯合視察團，分區往各縣查勘，以期根株盡絕。

(六) 躬行節約 吾國生產落後，理宜厲行節約，然無知者流，竟以十八世紀生產，享受廿世紀生活，余怒焉憂之，每到一處，即提出「節約重於生產」之口號，雲南本屬農村社會，民風儉樸，惟自抗戰而後，變爲後方重地，商賈雲集，發國難財者甚衆，此輩來之既易，往往揮金如土，遂成奢靡之風，一席酒筵有耗至數十萬元者，大有「朱門酒肉臭，野有凍死骨」之概。中央雖有節約運動，然則演之效力則等於零，余則鑒於空口宣傳之無益，乃躬行實踐，從小處做起，即酒席宴會，限六菜一湯，并採中餐西吃之法，每盤均備公用之大匙數把，每客各備一小盤用大匙取至小盤中，分而食之，雖遇嘉賓貴客，亦同樣款待，菜數不增，實省費而便利。其餘公私用度，無不力事節約，即以省府汽車之微，余亦不欲購置，乃承鄉人楊西園兄借給，以資示範，此風一開，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社會人士仿行者日衆，若能普遍推行，當爲社會上節省無謂之消耗不少，然後以此節約，從事生產，社

會經濟始望昭蘇也。

昔曾文正謂「風俗之厚薄係乎一二人之心向背而已」，革命者居有爲之地，自應「所過者化，所存者神」，若不能廉貪立懦，移風易俗，庸材也，余上之所述，僅寥寥數項，均且不過開其端，未足以言成效，然社會已逐漸改觀，人心爲之一變，董子曰「夫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百官正則萬民莫敢不正」，故余凡事俱以身作則，先正己後正人，先由省府民廳做起，而後推及於各機關，推及於民衆，造端雖微，影響甚大，果能行之有恆，以之移風俗正人心，改造社會，平治國家，道在是矣。

## 九、尊賢敬老

賢才爲國家之至寶，長老爲國家之宗師，故尊賢敬老，爲政府應有職責，滇省耆老中，有過云追隨 總理致力革命者，有參與護國護法，有特殊助勞者，故國喬木，至堪崇敬，余皆分別訪問請益，其屬於同盟老友，護國袍澤，如黃斐章殷承璠由嬰舉張西林胡韞山等等諸公，則親往拜會設宴款待，其精神康健，現尚供職中央，與各地各軍者，則專函肅候，敦誦共蒞比匡導。其任年同僚同志，則邀請便餐晤談，年老而賦於杖履者，則專車接送，高十傾德如張若愚，秦瑞堂二老，余俱登門拜訪，禮敬有加，並擬每半年遍舉行敬老會，俾孤賢有所則效，回憶余前任縣政計劃委員會，曾訂有省市縣鄉鎮各級長老會章程，請中央頒布施行，惜雲南不有此會之設立，余曾分各專員市縣長，同樣訪察各地方長老，表示政府尊賢敬老之意。

又各機關公教人員，服務年久，賢能素著者亦宜實分別勵獎，如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琳琳任校長達卅餘年，始終不懈，培植人才甚衆，殊堪矜式，特由省政府頒給獎狀，俾後進有所矜式，省立昆華女子中學訓導王仕揚鳳貞，亦在該校任職卅餘年，且以餘力補助清寒學生，尤爲難得，特由省府送致獎金拾萬元，以資獎勵。其他教育人士有類此者，由教育廳昆明市政府查明服務年月，著有成績者，分別呈報敘獎，其屬于公務員者，查有警務廳秘書錢良駒，昆明市政府參事吳紹璘，亦在該兩機關，服務卅餘年，奉公守法。卓著成績，均屬有守有爲之士，特由省政

府送給獎狀以昭激勵，并令各廳處局查有此類人員，即行呈報，以憑覈獎，願旌賢獎能，激濁揚清，本國家之大經，惜以爲時甚暫，耳目有限，僅識得此數人，如太倉一粟，其令調查者，亦未及堂獎，殊爲遺憾也。

## 十、登進人才

### (一) 以登記方法取才

余爲貫徹政令及本「用人惟賢」之旨，凡用人必經登記，規定省府與各廳處局及各縣市新用人員，均應由曾經備用人員登記合格之人員，分別錄用，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實行，并飭雲南省公務員銓敘委托審查委員會。積極準備各種登記表式及辦法，以便各員登記，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可前往該會登記，茲將登記條例列後：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機關，聲請爲備用人員之登記：(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以上者。(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員二年以上者。(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僱員滿三年以上者。(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六)於國家有勤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又第六條載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爲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聲請登記手續，另規定有「雲南省政府備用人員聲請登記須知」茲摘錄如下：(一)聲請登記之資格，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爲備用人員之登記。(二)聲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外，并須注意各種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將本人所有足以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歷均於登記表中填明。(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中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學歷或經歷，始能購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是否具備。(四)聲請人之資格

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有效。(五)聲請登記人應準備下列各件，備文呈送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1.備用人員登記表，2.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3.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4.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及郵費國幣叁拾元，5.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應照填表說明，填寫完備，保證書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6.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訊處。

此項備用人員登記條例，過去省府曾經通令登記，但以省府各廳處用人既不取材於此，人亦鮮有登記者。余則一方面使一般具有登記資格之人員，明瞭凡銓敘不合格之公務員亦可從事登記，經登記後，即為取得公務員任用之一種資格，一方面則嚴令各機關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以後新用人員，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故登記者頗踴躍，中國政政學會雲南分會曾因此發宣言擁護余之「用人惟賢」，實行攷試之主張，以文長從略。

## (二) 以各種方法取才

前款所述，為根據中央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之方法，惟有不樂仕進，或自高身份不來登記，則此術窮矣，故欲使朝無棄材，野無遺賢，余另有取材之方法數種：(一)憑接見簿來見者，凡曾經退仕之壯年老年，聞余回省，多來晉見，其意甚誠，當即詢其志願，查其特長，憑其履歷片或口述之履歷，先為普通之登記，繼為分類之登記，與分類之攷試甄審，即送省訓團，普遍受訓，其年老不能受訓者，則設講習會，分別選用或分發任用。(二)凡中央及各省朋友介紹來者，仍用上之方法辦理，但須有奇才異能者，始能當選，且其人數僅能佔全體人數十分之二三。(三)地方父老及各機關長官民意機關保薦者，仍分類甄審，訓練候用。(四)用競賽方法，擢用真材，即每年舉行工作競賽一次，分省，縣市，鄉鎮各級，競賽結果，定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給獎，凡優勝列前一二名者，皆特別獎用，其他各機關各團體各業，皆同樣舉行，以期「行行出狀元」，而擢用之。(五)厲行考績考核選拔真材，用考績方法平日攷查其勤惰品行工作成績，至攷績名列前茅者，特加擢遷，攷核則分層分級攷核，依照工作評劃，

考覈其進度，如對賬然，成績優良者，亦加擢用。(六)由訓練中選拔人才，於訓練中規定若干科目，認真訓練，成績優良者，特加擢用，劣等者淘汰之。(七)於出巡(擬每年出巡三次，每次一月)，中徵聘逸賢，用上之六項方法以取才，可謂鐵網珊瑚，巨細不遺，但有入山惟恐不深之士，仍無法羅致，故擬於出巡之際，深入民間，博採輿論，親加訪聘，庶使「聖代無隱者，山林盡來歸」，而收羣策羣力，達到建設新雲南之目的。

## 十一、甄選縣長

### (一)縣長之來歷

「縣長爲親民之官，且爲民主政治之推動者，要有新的精神，新的氣象，新的作風，才能担负新的任務，新的事業，新的使命」。此余贈余琪縣分之詞也。吾國土地廣博，一縣之大，有過於歐美之一國，一身任民財教建之重，其能勝縣長之任者，即能勝主席院長部長廳長專員之任，未可以其小而忽之，故縣長人選，應特別重視，過去各省政府，對縣長任用標準，除考試及格者外，不外(一)中央要人函薦。(二)地方黨政軍機關保薦。(三)其他各省主席，各廳長推薦，此三者之中，以軍事機關保薦爲最多而最濫，而操用人之權者，均憑背景爲從違，好惡爲取捨，故所用者均多貴族子弟，沾親帶故，甚至副官馬弁皆擢升牧令，縣長實等於雜燴，以最重要之位置，乃由此輩人戶位備數，政治之腐敗貪污，效率之低能無進步，其原因多由於此。

### (二)縣長之選拔

故余主張地方自治，第一課題爲縣長第一，因縣長之得人與否，實關係省政之興廢；特訂定縣長甄用標準，採取下列四種方法：1.考試，即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其資格須大學畢業，在中央或省縣市任工作兩年以上者，始得與考，任科祕二年以上者同，以期經驗與學術兼優，體格與品行并重。2.甄審，即已做過縣長及未做過縣長而有縣長資格者，經各方面函介推薦，依照中央法令甄審合格，即以縣長存記，其無人保薦者，自行申請甄審亦可，但凡經



甄審合格者，仍須考試，始能任用。3.保舉，本府施政綱領中關於登進賢能，會規定由民意機關推選，社會賢達推薦，政府考核選拔三項，今縣長保舉，即根據此意。(1)由中央各機關介紹。(2)省黨政軍機關推薦。(3)省參議會薦舉。(4)下級機關保舉。(5)地方賢達保舉。(6)各縣同鄉會推舉。(7)縣參議會保舉。此七項中，以縣參議會保舉最爲重要，蓋以縣參會爲法定之民意代表機關，縣長之賢否，於地方有直接利害關係，且出諸多數人之公意，自無情感好惡於其間，故余特函各縣參議會，就最近廿年歷任縣長者分別善惡高下，列表陳報，以憑去取，茲將原函錄後：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諸君公鑒：

縣長爲親民之官，其賢與否，關係政治之隆污，與國家之治亂，在昔古代社會，崇尚政簡刑輕，無不以收令之廉貪，規國運之盛衰，矧抗戰勝利，建國伊始，瘡痍滿目，百端待理，縣長責任之繁重，千百倍於往昔，更非選優拔萃，無由勝任，政府對於甄審官吏，雖已詳訂規章，可資遵守，惟欲求朝皆俊彥，野無遺賢，博訪周諮，端賴輿論，宗黃奉命回滇，承乏省政，本敬恭桑梓之誼，與民更始，厲行建設，以期解除人民痛苦，完成地方自治，但一木難支，衆擎易舉，實賴多數循良官吏，相助爲理，庶能澄清政治，達成任務，故蒞任之初，卽以「用人惟賢」自矢，顧離滇日久，鄉情隔膜，人事臧否，未能盡悉，諸君服務鄉邦，代表民意，聞見較切，賢愚自知，好惡因民，推選必公，尙希秉舉爾所知之義，匡佐政府，拔選真才，弼成邦治，特製定調查表函送貴會，卽請就本縣最近二十年來歷任縣長中，某也賢良，某也不肖，或屬成績卓著，遺愛在民，或屬成績平庸，永留惡像，總期無涉偏私，不避親仇，據實推選，寄交本府及民廳，以資選擇，諒能共體微忱，舉直措枉，以副政府求賢若渴，整頓吏治之至意，臨風布臆，無任盼切，尚此順頌。

公綏、李宗黃拜啓」

右七項保舉，卽可公開仕進之門。惟遇被保舉者，有違法舞弊情事，保舉人須負連帶之責任。

4.選拔，上述三種辦法，雖比較週到，但亦有山林隱逸，高尚其志，不屑於考試甄審，亦不願人保舉者，仍

不免有遺賢之歎，故須特別博訪周諮，果有特殊天才，或特別抱負，自應三徵九聘，強其出山，余擬每年出巡三次，每次一月，親自選拔，各地真才。又每年年終，各機關考績或考核或競賽，凡科長祕書有異常勞績，或特殊貢獻者，亦特別選拔，儘先擢用。

### (三) 縣長之訓練

訓練，昔曾文正用人有八字祕訣，即「廣收，慎用，勤教，嚴繩」，故一時人才稱盛，訓練者，即勤教之謂也，余之訓練方法，即不論考試甄審，保舉選拔，皆須加以訓練，由余自任總教官，另聘全國學術界極有權威之第一流縣政專家五人為教官，期限一年則嫌過長，若一二月則又覺過促，暫以六個月為最宜，分三期訓練，人數每期定為一百人，其科目分為普通與專門二種，普通訓練即縣政的一般常識，專門訓練，即就受訓人長於何種，即訓練何種，例如長於教育，則以教育為主，長於經濟，則以經濟為主，長於財政，則以財政為主，而以其其他為附，由其自行研究設計，每人至多以四問題為限，至訓練期滿，則分派實習，即就其自行研究設計擬成之方案，加以實習，作成續報告，評定優劣，每期各為二月，其成績仍以學識與經驗兼優，品德與精神并重，平均分數最優者，照次序分別任用最優者委中心縣長，或云據點縣長。（為余假定之名詞，即地位最重要可以影響各縣，示範各縣之意）及邊疆縣長，縣長之中，以此兩種，最為重要，須選出類拔萃之才，方克勝任。

又在訓練期間，教官飲食起居，須與學員共同生活，共同甘苦，教官因係國內名流專家，全以私人情感禮聘而來，未能久於其任，故須由本省優秀專家選舉副教官五人，平日則補助教官學習觀摩，遇教官出缺，即可起而代之，雲南有一百三十一縣市局長，即準備訓練四百人，以期每縣平均有受過訓練之縣長三人，預備將來民選縣長及國大代表時，即以此種人才為候選，以符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有曾經考試訓練過之人之規定，如是期於一年至一年半之內，即可將縣長訓練完畢，而施政綱領，始可望此輩去實行。

右述五種，（連訓練在內）為余畢生甄用縣長之理想，亦即余必須見諸事實之辦法，故余所任用之縣市局長督辦專員凡十九員，除以時間關係未及考試訓練外，皆由甄審保舉而來，茲列表於後：

本人任內委任縣局長簡歷表

| 縣(市)別        | 姓名  | 別號  | 年歲 | 籍貫       | 到任日期      | 備 | 考          |
|--------------|-----|-----|----|----------|-----------|---|------------|
|              |     |     |    |          |           |   |            |
| 昆明市長         | 陳玉科 | 振之  | 四四 | 屏邊       | 三四、二一、一   |   |            |
| 昆明縣長         | 張祿  | 服眞  | 四七 | 昆明       | 三四、一一、一、  |   | 三四、一〇、二九給委 |
| 滇越鐵路<br>察總局長 | 傅榮  | 俊昌  | 四二 | 湖南<br>甯鄉 | 三四、一二、一六、 |   | 三四、一一、二九給委 |
| 河口督辦         | 熊笑三 |     |    |          | 三四、一二、二五、 |   | 三四、一一、三〇給委 |
| 蒙化縣長         | 周寶琮 | 以字行 | 三六 | 蒙自       | 三四、一二、二三、 |   | 三四、一一、二六給委 |
| 緬甯縣長         | 王克生 | 以字行 | 三九 | 嵩明       |           |   | 三四、一一、二六給委 |
| 德欽局長         | 施雨霖 | 維三  | 四七 | 昆明       | 三五、二、一二、  |   | 三四、一一、二六給委 |
| 平彝縣長         | 胡綏之 | 以字行 | 三七 | 昆明       | 三四、一二、一七、 |   | 三四、一一、二四給委 |
| 宜良縣長         | 邱名棟 | 子靜  | 三三 | 浙江<br>嘉興 | 三四、一二、二一、 |   | 三四、一一、三〇給委 |

|           |     |    |    |    |    |          |   |   |
|-----------|-----|----|----|----|----|----------|---|---|
| 鎮雄縣長      | 隴均府 |    |    |    | 鎮雄 | 三五、一、二八、 | 全 | 右 |
| 曲靖縣長      | 楊玉生 | 榮珊 | 三六 | 順甯 | 全  | 三五、一、二、  | 全 | 右 |
| 新平縣長      | 周懷植 | 培初 | 五四 | 鶴慶 | 全  | 三五、一、二、一 | 全 | 右 |
| 雲縣縣長      | 張問德 |    |    | 勝衝 | 全  |          | 全 | 右 |
| 江川縣長      | 錢沅  | 孝達 | 三五 | 嘉興 | 全  |          | 全 | 右 |
| 鹽興縣長      | 高用中 | 顯然 | 四〇 | 昆明 | 全  | 三五、一、一、  | 全 | 右 |
| 永平縣長      | 蘇寶鼎 | 象九 | 三九 | 石屏 | 全  | 三五、一、四、  | 全 | 右 |
|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 袁鴻達 | 仲虎 | 三八 | 昌甯 | 全  | 三五、一、二、  | 全 | 右 |

#### (四) 縣長之宣誓與詰誠

凡經委用人員，除資歷學識相當外，必口試面詢數次，查其言行，考其品德，俱能勝任，乃加任用，任用之後，至少必面見四次以上，乃命之赴任，即第一次宣誓，余必親臨主持，根據歷史事實，闡述宣誓意義：1. 國父創立同盟會時即命同志共立信誓。2. 領袖訓示宣誓意義，即在表明正心誠意。3. 宣誓後公教人員須奉公守法，黨員團員

須堅定信仰，掃除貪污，轉移風氣，其全文已載集會講演章內，至對縣長專員之宣誓，並就誓詞加以發揮，照錄如下：

### 宣誓人應切實遵守誓詞

今天各專員各縣長局長宣誓就職，本席爲監督人照例應有一篇誦勉之詞，以作心理上之建設。關於公務員宣誓就職之意義，本席曾於本省黨政軍聯合紀念週上詳爲報告，今天再就誓詞內容來加以講解：

誓詞的第一段爲「余恪遵 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這兩句話，看來很平常，但是我曾經問過許多地方官吏，他們就根本不知 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爲何物，且從未讀過 國父遺教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爲革命建國之寶典，在國民政府服務下之官吏，如果不明瞭「三民主義」恰如航行者無指南針，必遭旁皇歧路，或觸礁擱淺之危險，又建國大綱一共二十五條，其中有十條是完全關於縣政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更爲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此兩項 國父遺教，凡屬從事地方行政工作的人員非深切明瞭不可，各位今天在此宣誓要「恪遵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假若我們對於 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根本不明瞭，何從去「恪遵」何從去「奉行」。所以各位對於 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以前未讀過的，自應詳加研讀，已讀過的，也要更進一層，加以發揮，今後我會見各專員各縣長時，並要加以考詢，以覘各位對此兩問題，是否深切認識澈底奉行。

誓詞的第二段爲「服從政府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公務員第一要遵守的法令自然是「公務員服務法」，此外政府頒布的各项法令，官吏爲人民表率，尤應儘先服從，至於地方官吏應該深切明瞭的，是關於縣政的法令，如「縣各級組織綱要」「新縣制實施三原則」「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及有關新縣制各類法令，這都是本席主持「縣政計劃委員會」時所訂定的，各位都要加以研究，明瞭法令之後，各位施政才有所準繩，誓詞上所說的「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才能有步驟，有條理的達到目的，否則各项法令尙不明瞭，即要忠心也無從忠心想起，即要努力於本職，也一定無從努力起，果然何能建功立業留芳百世呢。

誓詞第三段爲「余決不要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不妄費一錢的意義即是 總裁所訓示的「一錢當做二錢之用」，現在國家政艱難，民生凋敝，國家公帑，均屬民脂民膏，吾人處理政務，辦理事業，在在需款，但是用錢必得其當，絲毫不可浪費。

，方可謂無忝厥職。不妄用一人，就是本席所著的黨政軍工作要訣六綱頭中的「用八惟賢」，用人之得當與否，關係國家之盛衰，事業之成敗，各位對於用人，不僅不要妄用，而且要慎用，用人的原則要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只要賢能的人，就是自己的仇敵可以用，自己的親戚兄弟也可以用，至於用人的標準，本席向來分爲三等，有才無德者爲上等，有德無才者爲中等，有才無德者爲下等，持此以衡量人才，慎選而善用之，才能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達到不妄用一人的目的。

誓詞的第四段爲「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公」與「私」係成功與失敗之分水嶺，公就是無私，私就是不公，公私絕對不能並立，所謂「以私廢公」「以私害公」就是一個公務員如果懷着一個自私的心理，去營私，去舞弊，絕對不會有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之襟懷，成就一番偉大事業，至於授受賄賂，賄就以金錢或物質去餽贈他人，賂就是接受人家的餽贈，在政治黑暗國家將亡時代，有所謂「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就是授受賄賂，在現代社會上，亦不免有貪官污吏寄生其間，弄到政治腐敗，生民塗炭，真是國家民族之罪人，所以我們每一個公務員，每一個地方行政官吏，切不可利令智昏，貪贓枉法，各位宣誓以後，尤其要加倍警惕，牢記誓言，勉爲頂天立地之完人。

誓詞的最末的兩句話，爲「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可見凡屬違背誓言的人，政府依法予以處罰，自然是應該的，但是有許多入，既經隆重的宣了誓，自然應該切實遵守，爲什麼在宣誓之後，又將誓言置之腦後，干犯法網而不顧呢？以我看來因爲抗戰過久，社會道德，日趨墮落，一般人多重利忘義而不自知，甚至有許多智識階級人士，其崇尚信義，尚不及我商人（一言爲定）及愚夫愚婦，我們在鄉野中常常看見愚夫愚婦遇到事情不能解決時候，就跑到神廟裏去賭咒，而且賭咒之後，一定嚴格遵行，以表示守信，此實爲中國社會上的美德，而我們一般士大夫階級的人，都受了相當的教育，如果在宣誓之後，不能切實遵守誓詞，則守信的精神，尚不及一商人及愚夫愚婦，甯不愧怍，所以各位今天在此宣誓之後，對於誓詞的每一句話都應時時印入腦筋，切實信守，才可以做一個現代官吏，才不辜負今天在此舉行隆重宣誓的意義。

末了還有幾句話要告訴各位，就是有些人把縣長的地位看得很低，把職務看得很輕，這種觀念，是大大錯誤的，我們一縣管轄的人民，由數十萬到一百餘萬，而縣長卽爲直接親民之官，他一舉一動，關係國家安危，人民休戚，地位何等重要，職責何等艱巨，兢兢業業，悉力以赴還恐不能勝任，本席生平曾做過市長，但並未曾做過縣長，自今思之，深以爲憾，尤其現在實行新縣制之際，縣長職責之繁重，更千百倍於往昔，尤非有特出才能的人，難以勝任，其必需要知道的一、爲本席曾著有「新縣制下之縣長」一文，認爲新縣制的縣長，要有（一）新的精神。（二）新的道德。（三）新的智識。二、諺本編昆明縣各席

界所講的「如何建設新的昆明縣」其餘件（一）爲要有萬能的縣政府。（二）要有革命的縣黨部。（三）要有全權的縣參議會。（四）要有奮發勃蓬的革命民衆，希望各位加以研讀，身體力行，并盼各同志到任之後能够切實遵守誓詞，遵守本會指示，公忠體國，勤政愛民，爲國家奠基石，爲民衆除疾苦，并從事各項建設工作，以提高人民生活，爲各縣之青天，爲民衆之活佛，以達成建設三民主義新雲南之使命。

附送余著「新縣制下之縣長」及最近演講「如何建設新的昆明縣」各一文。各專員縣長須不時研讀，以爲做人做事之標準。

第二次即談話，不論爲個別談話或集團談話，俱先詢其對縣政之政見及做法，加以指導糾正後，始告以本人之政見及做法。第三次爲縣政討論會。由民廳召集，凡民廳主管各科室處秘書科長主任俱出席，各就主管部門，加以指示詢問討論，此會如遇余有事時，則由民廳主任祕書主持，第四次則爲踐行，即將赴任之前夕，設簡單之筵席，（仍爲六菜一湯）招宴而告之曰：縣長要解決一縣人民之生活，而非全縣解決縣長一人之生活，天視民視，天聽民聽，慎勿以人民爲魚肉，而可以任意剝削自肥。所謂解決一縣之生活，卽爲人民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先擇一種或二種與人民生計最感痛苦者而解除之，然後再擇一二種與人民生活最密切者而興辦之。如是逐漸擴充，爲人民造飯碗，爲社會謀福利，譬如最易爲人民所感動者莫如水利，故凡興辦水利成功者，人民多奉如神明，如滇之咸陽王，川之李冰父子，卽其明證，而最顯著者，莫如城隍之神，多爲清明之牧令所任。人多以爲迷信，而實則其中亦頗有理由。蓋城隍即現在之城牆，有保衛之意。隍卽城外之溝洫，有水利之意，卽生而能保衛人民，利濟人民，歿卽奉之如神。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現尚未脫農村社會，而農田最需要者，厥爲水利。現各地方不缺水，卽患潦，逐處皆可築塘修堰，浚河開渠，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各位能如此注意，勉爲循良之官吏，實萬古不朽之事業，千載難逢之機會。望勿輕易忽過。各縣長任用之先，既經嚴格之選拔，任用之後，復經余數度之談話，苦口婆心，耳提面命，多受感動，如經短期之訓練。故到任後，據父老傳說，大多數尙稱得人。

又當省府改組時，前主席曾委任縣長六人，尙未到任，一時頗呈惶恐之象。請示於余，余坦然告之曰：雲南省政府，爲中央之雲南省政府，余奉中央命令而來，其前政府之法律命令，當然繼續有效，衆始含笑而退，各赴新任，自余開此風氣，故余所任用之縣局長，均係雲南有用之人才，值第二次省府改組，亦仍繼續有效，赴任履新，亦雲南省政之一段小小佳話。

蓋「一朝天子一朝臣」，已成爲時代之落伍思想，但至一年以後。聞已「碩果僅存」，將來非變成一種制度，絕難保障有用之人才也。

## 十二、講演集會

余自主滇政以來，凡各種集會，如省政府會議，國父紀念週等，每會無不親臨主持，即縣參議會開會，余亦樂於參加，所以然者，一方面固在勤求民隱，接近民衆，掃除官僚習氣，一方面亦在宣達國策，闡發政見，減少官民之隔閡，便利政令之推行，雖在短短期間，夙夜孜孜，罔敢或懈，上海申報通訊記者謂余「自兼代主席之日起，每天工作十六小時，由設計執行到考核整個三聯制，事必躬親。當其在五華山的五十五天中，製訂了有一雲南施政綱領草案」出席了大小三十餘次集會或會議，發表了約三萬餘言的講演」等語。（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申報），余于在職期間早作夜思，焦心勞力，終日惟知爲省盡忠，爲民服務，初未嘗有此統計，承張軍記者如此有心，實值得回憶，乃檢點行篋，將所有集會次數列爲一表，其講演詞亦摘要彙錄附後，計大小開會次數，實有六十六次之多，超過張先生之統計（出席省訓團軍管區及各種小組會議與中小宴會尙不在內），而講演詞亦有五萬餘言以上，且余每次講演，多半在半小時左右，約千言以上，其中有短篇過甚者，均係紀錄不全之故。以此世界日報致稱吾爲「神父」，（見重慶世界日報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昆明書簡）新聞雜誌致比吾爲「牧師」，（見三十五年三月重慶新聞雜誌第七期）余出身平民，從事革命，救民有心，回天無力，未敢以此自況，惟該報不謂吾爲官僚爲軍閥，而比爲神父爲牧師，則宣達政令，闡揚黨義，開導人心，啓迪民智，誠心敬恭桑梓，不計成敗利鈍，余實有此心此志焉。

附一集會講演次數一覽表

| 省  | 類 | 項 | 別 | 次數 | 地點 | 點 | 講 | 題 | 日期           | 備  | 致 |   |
|----|---|---|---|----|----|---|---|---|--------------|----|---|---|
|    |   |   |   |    |    |   |   |   |              |    |   | 別 |
| 省委 | 黨 | 委 | 茶 | 會  | 一次 | 省 | 黨 | 部 | 建設新雲南的三原則六綱領 | 五十 | 日 | 月 |





歡迎送杜關兩總司令盛會

一次

省政府

致歡迎詞

十八日

軍政警治安聯席會議

二次

省警備部

建設新的雲南

二十四日

昆明縣參議會閉會典禮

一次

昆明縣參議會

如何建設新的昆明縣

二十六日

饒別盟友盛會

一次

省政府

致歡送詞

二十七日

昆明市參議會市商會雲南全省商會

一次

市商會

建設新昆明爲東方瑞士

二十八日

旅省鶴慶同鄉歡迎會

一次

五分校

鶴慶人的美德

廿九日

經濟策進委員會座談會

一次

經策辦事處

如何平抑物價

十月卅日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就職典禮

一次

拓東路運動場

軍民應開誠合作

十一月一日

西南聯大校慶茶話會

一次

西南聯大

爲中國後門建設而努力

十一月一日

陸軍四校同學歡迎會

一次

北門花園

致詞聯歡

三十一日

雲南省教育會及雲南教育學會暨科學研究社歡迎會

一次

省教育會

培植新雲南建設人才

六十一日

|            |                  |  |                |                   |            |             |           |           |            |
|------------|------------------|--|----------------|-------------------|------------|-------------|-----------|-----------|------------|
| 新聞記者招待會    | 雲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議      | 省訓團精神講話  | 演越滇川兩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 | 國父誕辰紀念            | 中訓團同學歡迎會   | 昆明市黨部歡迎會    | 聯大雲大演生歡迎會 |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 召集省會警務人員訓話 |
| 二次         | 二次               | 四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 省政府        | 省黨部              | 省訓團  | 特別黨部           | 拓東路運動場            |            | 市黨部         | 師範學院      | 省政府       | 省政府        |
| 招待新聞記者的新意義 | 議決要案多件           | 一、總理革命精神<br>二、總拔革命精神<br>三、建設新雲南的重要條件<br>四、總理革命精神與三達德 | 致開會詞           | 報告總理革命精神暨宣布雲南施政綱領 | 建設新雲南的重要條件 | 致答謝詞并報告施政意見 | 愛護與希望     | 對雲南教育的新希望 | 勉為人民公僕     |
| 十七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八月二十一日     |
|            | 第一屆執行委員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參議會閉幕典禮 | 一次 | 致閉幕詞「三月報政」 | 卅五 | 日月 | 分發不計 |
| 總計         | 六一 |            |    |    |      |

## 附二、各種集會講演詞

### (一)關於宣布政見及國父紀念週者

#### 1. 建設新雲南之三原則六綱領十月五日對各廳局主管長官訓話

龍前主席志舟，奉調為陸軍參議院院長，並任兄弟兼代主席，固辭不獲，免為承乏，兄弟歷來作事，向本總理總裁的革命精神，澈底奉行三民主義，及行政三聯制，有一貫的作風，原則方面：一為大公無私，二為至誠感人，三為以身作則。綱領方面：一為統一意志，二為集中力量，三為用人惟賢，四為財政公開，五為綜核名實，六為信賞必罰，總名之曰六綱領，至於方式方面，一本中國國民黨組織精神，以民主集權為原則，總理云「民權為世界潮流」，總裁認「民主為政治極則」，茲後尤應秉承此種意旨，尤其是要先民主而後集權，至於本府施政方針，兄弟雖為雲南人，但自隨唐公離滇以後，二十年來未在雲南任職，雖五次還鄉，前後不滿一年，對於政治上，社會上情形非常隔膜，好在本府同僚，非親即友或同志，必能將實際情形詳細見告，當根據國策及中央施政方針，蔣主席意旨，採納全省公意，在正式就職之時宣布，今後凡我同仁，希望本於幫助龍前主席的精神而幫助兄弟，就任以後，除依照政治慣例，與主管長官同進退者外，餘皆遵照蔣主席意旨，一仍其舊，即應同進退諸人，如願繼續匡助，兄弟仍當借重，至各機關一草一木，均係民脂民膏，主官應交代之機關，必須一一列入交代之內，其不交代之機關，亦應妥慎保管，如有損壞，不僅對不起同胞，亦且有負龍前主席。明日龍前主席即將榮行就任軍事參議院院

長，各廳處局科員以上人員，均須前往歡送，由警務處長及民廳主任秘書，昆明市長担任籌備，出發時間另行聽候通知。我雲南全省同胞，民國以來，在護國，護法及此次抗戰諸役中，曾竭盡最光榮之義務，惟民生極爲疲敝，今後應如何拯救於水火之中，登諸衽席之上，爲吾人最迫切之任務，本府同人要本日新又新的精神，及周雖歸邦其命維新之意，努力邁進，把雲南變爲中華民國之雲南，實現我們的理想，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之新雲南，願與全省同胞共勉之。

## 2. 除弊重於興利 十一月五日在省府紀念週訓話

各位同志：兄弟領導一個機關或主政一方先要從事除弊，然後才着手興利，今天兄弟和各位講的題目就是「除弊重於興利」

一個機關或者一個地方發生弊病，就和一個人身體上有毒素一樣，一個人的身體裏面有了毒素，身體就發生疾病，到了病勢沉重，人就死亡！一個機關或一個地方發生弊病，如果不把發生的積弊掃除，到了不可收拾的時候，就會政治腐敗，社會混亂，甚至國家也因之衰敗。

兄弟到了省府以後，就從除弊上用工夫，先從秘書處着手，現在已把秘書處的積弊掃清了一部分，計查出冒名頂替有名無人者四十二人，已經從私人手裏把公家的錢每月約省出二百萬元左右，兄弟所說的「財政公開」的原則，已經在秘書處實行，這些錢拿出來作什麼用呢？當然公款公用，拿出來做興利的事業。

興利問題，要創辦的事業很多，現在立待要辦的就是組織省府福利委員會，共謀興辦省府職工的福利事業，這些事業亟待興辦的有下列幾件：

一、醫藥衛生——兄弟鑒於大家同志的生活艱難，有病的時候延醫很困難，吃藥吃不起，最初計劃在省府成立一個醫務所，解決大家的疾病問題，後來幾經考慮，恐怕醫務所一時籌備不及，已改向仁民醫院接洽，請他們代我們診病，并予優待，以後各同志有了病，可以先行領取診病證到醫院看病取藥，到了月終再由福利委員會向醫院結

算付款，這樣辦法，各同志的疾病醫藥問題，就可以得到相當解決。

此外兄弟爲輔導各同志的公私生活行爲起見，特別注意各同志的身體健康，以後本府職員，每年舉行身體檢查兩次，六月一次，十二月一次，就從本年十二月起開始實行，仍請仁民醫院辦理檢查，對於身體有傳染花柳等疾病或染有不良嗜好的，一一詳爲登記，各同志的身體情形怎麼樣，兄弟一看登記表就可以明白，染有疾病的，從速根治，有不良嗜好的，即行戒絕，這樣一來，兄弟所提倡的禁煙禁娼才能實現。

二、合作社——現在物價高漲，爲應付目前需要起見，先成立消費合作社，經營日常生活用品的購銷事宜，至於股本的來源，先行提借款項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爲公股，并請各同志加入私股若干，以後繼續擴充，各位家裏所需要的日用品，如油鹽柴米等項，都可以向合作社購買，不致受中間商人的剝削，各同志的家庭費用，就可以節省不少，減少生活上的負擔。

三、食宿問題——各位同志沒有家眷的，在外面租房屋，包伙食，既不經濟，又不衛生，兄弟現在計劃另闢一個地方爲職員宿舍，凡沒有眷屬的同志，都可以搬進去住，食的問題，由各同志自行組織伙食團，逐日監督購買，監督烹調，輪流辦理，互相競賽，并實行獎懲，這樣辦理，各同志的食住問題，才可以不致感覺困難。

四、新生活俱樂部——兄弟到任以後已經下令禁絕煙賭娼，就要設法用正當娛樂來代替，因此決定設立新生活俱樂部，辦理各種娛樂事宜，所要進行的，第一爲音樂戲劇，并且特別要提倡演戲，其次爲體育，尤其注意拳術，凡刀槍棍棒，我們都要學習，女同志可練習太極拳，各同志練習武術之後，年齡老的可以轉弱爲強，少的愈加健壯，那些彎腰駝背的病態現象，就可以革除了！

此外對於學術研究應極力提倡，我們要知道做一個現代的公務人員，應負有現代的知識，所以兄弟計劃灌輸大家一些現代知識，并且要製訂訓練方案，依照實施，如強迫讀書，舉行小組會議等項，都規定在該項方案之內，并聘請有學問的人指導大家同志，研究各種專門學問，希望一年之後，都能建立革命化的人生觀，并且養成有學問有修養的專門人才。

末了附帶說明兩件事，第一，上星期六黨員守則序文默寫考試，應由祕書處儘速閱畢，評定等級即日公佈，一二三名兄弟還要給獎，第二各機關清潔，以本週爲整理期，下星期二開始由本府派員視察，由祕書處速行通知。

上面的話，歸納起來，不外爲革除舊有的積弊，同時進行興利的事業，使各同志的生活得以比較安定，然後行政效率，才可以提高。我們每一個同志，都能夠又活潑，又嚴肅，才不愧爲現代化的公務員，才可以成爲一個現代化的機關，希望各位加倍努力——完了——

### 3. 建設新雲南要從省政府建設起 十月廿二日在省府紀念週講

今天兄弟所講的題目是建設新雲南要從本府建設起，兄弟從前講過我們要建設一個新的雲南，但是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就是要從本府建設起，最重要最基本的就是內務建設，內務建設的理由，第一是修身齊家，總理說「我們中國最高的政治哲學就是大學，大學所講的是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這個最高的政治哲學，是由內發展到外，這個哲學，祇有我們中國才有，外國任何一個國家是沒有的，這個道理，只有我們中國人才懂得」，所謂修身，就是我們日常生活，要合於禮義廉恥。齊家就是要使我們的家庭裏的人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依照 總理的解釋，家庭的意義很廣，由父母子女組成的固然是家庭，一個團體一個機關像我們的省政府，也是一個家庭，我們要使省政府這個家庭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才能夠建設新的雲南，新的雲南才能夠建設成功，古人說，「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爲」，就是這個道理。齊家應從修身作起，所謂「家之本在身」就是這個意思，修身的要點，先要整潔，總理在民族主義中說過，中國人常常不修指甲，隨地吐痰，總裁也說過，中國人最大的缺點，就是不乾淨，所以無論衣食住行，都不整潔，我們要知道衣食住行不整潔，就十足表現精神浪漫頹唐。根本不能談到建國，現在有些自命爲名流學者的人，蓬頭垢面，拖鞋踏襪恬不知恥，反以名士自詡，像這樣的名士，這樣的精神萎靡，如何能夠負起建國的責任，內務建設的第二個理由，就是軍事管理，軍隊的內務規則，就是要把軍隊所在的地方無論任何一個角落。都要整理清清潔潔，無論即是一草一木都要安置得有條有理，甚至在夜間，

要拿任何一件東西，一伸手便可以取得，這就是一種軍事管理，這種軍事管理，是世界上最管理方法，我們一切照着軍事管理，才能表現我們的精神。本省內務建設，就從本府及民政廳作起，本府清潔整齊的整理，曾經由祕書處指定孫仁，趙宗樸，王文贊三同志負責，民廳方面兄弟指定楊良棟，陳起龍，李挺，李超英四同志負責，李超英就是這次用民主方式選舉出的股長，這是全國民選官吏的第一人，兄弟叫他們準備之後，我親自檢查，因為兄弟向來作事主張要心到手到足到眼到五到的。星期六那天，兄弟自己去檢查，從衛兵室起一直到辦公室寢室都檢查過來，都很滿意，雖有點小瑕疵，已指示他們以後改正過來，並指示以後辦公室應設室長一人，宿舍設舍長一人，由祕書處通知辦理，不僅要保持現狀，並且要益加改進，這次努力的人，兄弟信賞必罰，已分別獎勵他們，陳起龍，李挺，李超英，楊良棟四人嘉獎一次，趙執中加獎二次，現在民政廳的辦公室已經新生活化了，大致可為各機關的模範，希由祕書處通知各機關，自星期四起每日午前八至十時，派總務科長到民政廳去參觀，以資觀摩，各機關即日起在相競賽，到下星期四，派視察至各機關考察評定甲乙，實施名譽獎勵，民政廳的內務整理，兄弟到很滿意，令兄弟不滿意的，是省府的內務，只做到民廳的二分之一，這有幾個原因，一是指定負責的三位同志不十分負責，兄弟素道信賞必罰，本來要加處罰，姑念是初犯留一努力之機會，二是民廳房屋比較省府整齊，今天應再加派一人由第四科長負責指揮辦理，限一週之內辦好，整理好之後，兄弟準備於護國紀念日開放五華山，讓人民自由進來參觀，五華山為政府所在地，為人民所公有，非任何個人，任何政府所得而私有，「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惟有德者居之」將來憲政實施後，民選省長每位都有被選的資格，並不是神祕的地方，省府的整齊清潔，會計處比祕書處表面較好，這是因為會計處比較負責，辦公室比較整齊之故，內容上只有第一科科員段文斌及格他的辦公桌抽屜很整理得有秩序，應該獎勵。

綜合此次內務整理的成績，民廳第一，會計處第二，祕書處第三。三單位競賽的結果，祕書處失敗了，此外還有幾件事，希望大家注意，第一祕書處辦事太遲鈍，省務會議的紀錄以後限一星期內就要辦畢，不得拖延，第二兄弟上次會派視察到各機關視察是否按時到公，按時舉行紀念週，視察報告送閱太遲，以後務須注意，各位去視察之後



，當天就要報告，以便迅速獎懲，並且要不怕得罪人，否則就是官僚，將來大家去視察的時候，最好一人看一個機關，有幾個機關合併舉行的，一人才可以看幾個機關，視察的時候應該先向各機關要名冊，再照着名冊去清查，視察才會確實，本府實行後，推行到各機關，再由各機關推行到專員公署推行到各縣政府，再推到鄉鎮保甲，這樣才有意義，第三省府民廳近來發現一種弊病，就是燒文書，這是極壞的毛病，文書燒了之後過去的歷史淹沒，後人無法稽考，這是要不得的，兄弟一本成事不說既往不咎的大量，已往的事絕不過問，不過要知道其中的弊病所在，以後才好醫治，望大家注意，不要有這種事實，第四兄弟施政的六原則，用人惟賢，財政公開，這兩個責任，就放在人事會計處的肩頭上，所以這兩處的責任特別重大，等於兄弟的靈魂，如果上下其手用人不當，就是莫大的罪惡，又如會計處掌管銀錢，如果有絲毫作弊應用的不用，不該用的反用，兄弟非嚴辦不可，我們要建設新雲南，能不能新全靠會計人事兩件事，希望兩位主任注意，第五讀黨員守則全文以後由各同志自己去讀，在兩個星期內舉行競賽，將結果具報，人人記熟以後，每月第一次紀念週才讀全文，以後就只讀條文即可，考核成績在於平時，若僅靠年終才舉行考績，這是一種愚笨的辦法，以後我們隨時比賽時考核，大家才能迅速進步，最後關於軍管區，兄弟曾經請示過，主席為當然兼司令，記念週亦可合併在省府舉行，請參謀長通知軍區的同志，並且請視察室的同志注意，以後視察的時候，軍區和各機關一樣要視察，今天兄弟誠誠懇懇說了一點鐘的話，希望個個努力，人人發奮，使我的話能夠發生一百點鐘的效力。

#### 4. 宣誓之意義 十一月十九日在省黨部大禮堂聯合紀念週對各機關職員及代表千餘人講

今天本省各機關在此舉行國父紀念週，並為省訓團黨員團員以及省黨部省府秘書處民政廳軍管區司令部全體職員暨新委各市縣長，同時舉行宣誓典禮，意義非常重大，我們為什麼舉行宣誓，宣誓之意義如何，今天就此機會加以說明

一、根據歷史事實，我國古代國家用兵及有大事，皆由帝王祭祀天地神明，並宣誓以表示正心誠意，如成湯之湯誓

，周武王之牧野誓師，其詞均流傳千古，至 總理革命時，凡加入興中會及同盟會的，都須宣誓，以表明心志，又古代民間亦盛行宣誓，以表示信義，桃園三傑之結義，即其一例，此外如締結金蘭，都是宣誓的表現。

二、根據 總理遺訓， 總理在心理建設第五章說：「吾人之同盟會，以担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為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不宣誓者，吾人不承認為革命黨也，其初一般志向，莫不視吾黨宣誓儀又為形式上之事，以為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澎湃，團體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為一黨心理團結也」又說「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為一機體結合法治國家，其道為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團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為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朋友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對於本國官吏議員，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團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由上面幾段話看來，可見宣誓一事，是法治國家的通例。

三、根據黨國法令，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曾頒佈宣誓條例，規定官吏就任新職，應一律宣誓，現在將實施憲政，並規定全國人民均須宣誓，才能算作公民，至於黨員應該宣誓，國章黨章上均經分別規定。

四、根據領袖訓示， 總理遺教中有一段說，「夫國之貧弱必有一定之由也，有以地小而貧者，有以地瘠而貧者，有以民少而弱者，有以民愚而弱者，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為貧弱是也，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為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富強實頭頭是道也 總裁在精神總動員中說，「我們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就要肅清貪污欺詐的惡風，」由上面兩段話看來，貪污之為害於中國，可謂至深且巨，我們要肅清貪污，就要從宣誓以表明正心誠意做起。

五、根據目前事實，省府秘書處及民政廳最近發生幾件事情，省府秘書處伍秘書長純武及申主任秘書慶璧，不辭辛苦，任勞任怨，清查出秘書處浮額吃空者四十餘名，每月可節省二百餘萬元，秘書長及申主任秘書各記大功

一次，所節出之款，經指定作為辦理省府福利事業之用。1. 供給本府職員之醫藥費，2. 籌辦合作社，供應本府職員之消費物品，3. 組織伙食團，4. 設立新生活俱樂部等項，並盼各機關長官均能做效辦理，民政廳則發生彌渡縣長張嘉柱，因調驗行賄之事，其經過事實已載報端，除張縣長已予撤職處分並永不錄用外，其不受賄之科員楊霍青，行為殊堪矜式，已予晉升二級，以資獎勵又其保荐人係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陳起龍，能保荐賢才，應予記大功一次，又民政廳第三科科長余潮海，在前任股長任內，對於羅次縣選舉正副議長事，迭據密報及該縣各機關呈訴，顯有舞弊及貪污嫌疑，已予撤職處分，根據上列五項理由及事實，我認為宣誓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我國古代政治哲學，是由正心誠意以至於修齊治平，而宣誓就是正心誠意的表現，詞裏面的幾句話，雖然非常簡短。但公務人員的宣誓，包括了官吏應當奉公守法的必要條件，黨團員的誓詞，包括堅定信仰的必要條件，宣誓以後的行動，就應當以誓詞為準則，而且肅清貪污的步驟，也要從心理建設做起，宣誓就是心理建設的基本工作，各位今天在此宣誓以後，盼望能夠依照誓詞裏面所載的一一做到，貪污的風氣，才可以肅清，新雲南的建設才可以逐步推進。

然而我們要肅清貪污，就先要清源正本現在貪官污吏，到處充斥，究竟什麼原因呢，依我看來，貪污之由來不外下列幾種因素，（一）待遇太薄，在抗戰以前，官吏待遇較優，除生活所需外，尚可稍有餘裕，抗戰發生以後，國家財力，負擔太重，以致對於公務員待遇降低，有時竟不能維持生活，有些官吏，是因為不能維持生活，而致發生貪污。（二）生活奢靡，在抗戰期間有不少發了國難財的人，生活窮奢極欲，一席宴會，數十萬金，遂有社會上一般風氣，每逢過年過節，以及生日喜慶，彼此餽贈，往來酬酢，增加財力的浪費，更有若干醉生夢死的人，只知圖生活上的享受，住則洋房，出則汽車，甚至狂嫖賭博，無所不為，古人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真可謂現代社會寫真，有許多官吏，因為受了奢靡風氣的薰染，為着個人生活上的享受，所以不惜欺騙國家，欺騙：一長官，從事貪污，我們明白了貪污之由來，就要針對目前現狀下藥，加以肅清的。關於肅清的方法，現在分述於下、改善待遇，現在省級公務員的生活，自從改善待遇以後，勉強可以維持，此外各機關可於法理範圍之內，籌備一部款項，興辦員工福利事業，如辦理醫藥設備，設置員工宿舍開辦消費合作社，組織伙食團，以及設立新生活俱

樂部等等，都是減輕職員經濟負擔調劑職員生活良好方法，應該迅速籌備進行，至於縣級人員之待遇，亦爲清苦，幾於無法維持，亦應設法改善，現在省政府正在擬訂改善縣政方案其中一項，卽爲改善縣政人員待遇，在省政府通過以後，定付諸實施。此外各縣政府，亦應自行設法，將縣級人員待遇予以改善，除原有經費外，應設法多方籌備，達到維持最低生活之目的，現在本省有陸良縣熊縣長從周，玉溪縣李縣長悅立，對縣政府職員均係在合法範圍之內自行籌備一宗款項，將待遇加以提高，因此該兩縣發生貪污之事較少，甚盼各縣加以効法，二、培養正氣，近年以來，社會道德日趨墮落，我曾經記得某省某縣有一句流行的俗話，「笑窮不笑娼」這一句的含義，可以表示人格的卑賤，現在社會的風氣，對於有錢的人不問他的錢的來源如何，總對他加以恭維，而對於貧窮的人，則加以鄙視，以致是非不明，善惡莫辨，公道不講，賞罰不分，如此演變下去，國民道德的墮落，必愈趨愈下，將來必至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所以我們要培養正氣，不要以貧窮爲恥辱，要以人格喪盡爲恥辱，對於那些貪官污吏，要認爲是一種人格喪盡的人，對於那些過着窮奢淫逸生活的，要認爲是豬的生活，造成一種社會制裁的風氣，然後社會才可以乾淨，政治才可以清明。三、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公務員生活改善，而且明白了國家民族大義，養成了一種浩然正氣以後，本席就要繼之以「綜核名實信賞必罰」。這兩句話本來是中國古代政治家的明言讜論，也就是增加行政效率的最好方法，嗣後對於任何縣長一律試用一年，成績好的可以繼續做下去，成績不好的不予再用，對於全省官吏，一定詳加考核，有功必賞，有罪必罰，使是非分明善惡昭彰，然後貪污才可肅清，社會才有公道，本席到雲南以後，卽行提倡朝氣，實行以來，已有月餘，各位七時半均能到府辦公，不到的只有最少數，各機關整齊清潔，亦大有進步，可見本省人士有守有爲無事不可以做到，本席非常欣慰，現在提倡朝氣之後，要繼之以提倡正氣，我相信各位一定能夠做得到，有人說改良風俗很難，實際上並不難，曾文正公曾經說過：「風俗之厚薄係乎一二人之心向背而已」本席來到雲南以後，許多人送我禮物，我都一概璧還，我想他們的心裏以爲送了我一點禮物，我就可以給他們一個官做，其實他們就將全省的財產送給我，我也還是要保持我一生的清白，決對絲毫不染，以表現我們的清操，這一次本席奉命來滇主政，我決一本初衷凡事清清白白，決不留絲毫污點在雲南，假如我是要

錢的話，我在廣州任江防司令的時候，就可以搜括幾千萬元，早已成爲富翁了，所以培養正氣，就由本席做起，其次由本席的主管機關做起，今天是省黨部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軍管區司令部，省訓團的職員在此宣誓，在今天宣誓以後，一切重新做起，各位想升官應當從工作上表現各位工作有成績一定予以升任，決不可再從運動上來想方法，凡是想發財的人也請另謀高就，在本席主管的機關，決不容許貪污發財的人，所以本席的肅清貪污，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不僅本身做到不貪污，而且要做到部下不貪污，這一種風氣的造成，全靠許多同志，都能夠在共同信念之下，來加以發揚，不久之後，一定可以風行草偃，今天舉行宣誓典禮的意義，可以說關係國家的安危，雲南的盛衰，希望各位從今天以後，都能夠革面洗心，自覺自動的，負起改造社會，建設新雲南的責任，不僅各位的前途非常光明，而本省的前途，國家的前途，也就無限的光明了。

##### 5. 懇切訓勉僚屬 十月十五日在省府聯合紀念週講

略謂今天紀念週很有意義，第一是新委各縣長宣誓，第二是介紹新伍祕書長和各位見面，第三是本府祕書會計兩處與民廳初次合併舉行紀念週。國父倡導宣誓典禮，其目的乃使宣誓人，自宣誓之後，對國家負責任，對自己良心也負責任，要使宣誓人必須遵照誓詞做去，不應視爲具文。誓詞共有三點：一、是奉行三民主義。二、是要澈底奉行法令，決不浪費一錢，亂用一人，兄弟知道一個縣長的薪俸不夠開支，但是要請各位暫時忍耐，兄弟正在設法調整待遇，將來調整辦法提交省參議會通過後，就可以實行。在未調整之前，若果各縣參議會知道各位的困難，願意增加各位的生活費用，只要有公事來省府，也可批准的，如果各位不照着這個去做，違背法令，實行貪污，兄弟就要照各位的誓詞，嚴厲處分。此外全省的公務員，應該禁絕煙賭娼三害，若果有犯着三者之一的，一經發覺，立即撤職，毫不客氣。其次，省府祕書處，與民政廳，需要密切聯繫，工作才易收效，所以才合併舉行紀念週，并且兄弟想出競賽的方式使大家工作增加效率，此後紀念週兩週合併舉行一次，地點就在省府，如遇天雨，則仍各別舉行。第二週再爲補行，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爲限，報告須簡短明瞭，關於紀念週，以後按時舉行，我今天已派出

大批人員到各機關抽查，叫他們必須照本府一樣的做到，此外最感覺愉快者，一是照中央規定改訂辦公時間，都能遵照實行，此後時間還要改訂，提前半小時，下午五點下公，以便適合本省每日兩餐的習慣，并且使大家下午下公回家，路上不致天黑，此外是改短裝，兄弟下令之後大多數都穿了短裝，自本星期起，應當注意還有兩點：第一、省政府祕書處，會計處，民政廳，都要各設總值日一人，由科長以上人員担任，各科室也要設值日人員以便處理，此事先自本府實行，然後推行於各縣。第二、本府會開兩次府務會議，民廳會開二次廳務會議，所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務須迅速辦理，不得再有推拖擱的官僚習氣，假若上面說的，大家都做到，我們雲南，不久就可以變成一個革命的新雲南，希望各位努力！

## (二)關於國慶紀念及其他紀念

### 1. 慶祝國慶紀念致詞 十月十日在各界舉行慶祝雙十節大會致詞

各位同胞：今天是我中華民族開國二十週年的國慶紀念日，又是抗戰勝利後的第一次紀念日，在紀念會中，同時檢閱童軍團員，與舉行昆明市第五屆運動大會，意義特別重大，回憶 國父創造民國，曾經十次失敗，始獲成功，總裁領導抗戰，曾經八年奮鬥，始獲勝利，吾人懷於締造之艱難獲得之不容易，今後必需遵照蔣主席之指示，「發奮圖強，以建國之因，收勝利之果」，在全國言，要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之新中國，在本省言，要建設富強康樂之新雲南，始能使之耀煌燦爛之一頁歷史，綿延於萬世而無替，我雲南現在的地位，以國家言，為西南重鎮，以世界立場言，為東南亞的鎖鑰，在未來世界和平過程中，我們雲南的關係特別重大， 國父曾言成功的條件，精神的力量佔十之七八，物資之力量，只佔十分之二三，我們今天在此舉行的大會，為空前的大會，兄弟看見我們童子軍的活潑精神，軍隊的戰鬥精神，與各界的熱烈的情緒，匯而為統一民主的潮流，可以預測我們雲南前途的遠大，正如旭日東昇，光芒萬丈，但我們須知道，我國在五大強國中，為較落後之一國，我雲南在各省中，亦不能與進步之省份相比擬，要想與各省並駕齊驅，必須迎頭趕上，而迎頭趕上的方法，就是要以今天運動的精神與方法，擴大於政府

的各部門，使社會上的各階層機關與機關競賽，縣與縣競賽，鄉鎮與鄉鎮競賽，保甲與保甲競賽，家與家競賽，人與人競賽，革除苟且偷安之生活，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使「人人努力，個個圖強」，以促進建國大業之提前成功，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我們雲南各界，以及全省同胞，果能有此精神，具此信念，萬衆一心的向前邁進，不達目的，決不中止，我敢相信三年六年之間所謂「建設新的雲南」之大輪廓，即將湧現於吾人之眼廉，那麼今日之紀念，才有意義，今日之紀念，才能永久，願與各界同胞全體民衆共勉之。

## 2. 國慶獻詞 十月十日在昆明廣電台對雲南全省廣播

諸位父老兄弟諸姑姐妹；兄弟奔走革命，不在家鄉服務，屈指已二十餘年，今又重返故鄉，和諸位聚首言歡，共同熱烈慶祝我國國慶紀念，在一片歡欣鼓舞聲中，瞻望世界和平與國運昌隆和人羣康樂的前途，洵全省鄉胞和昆市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諸種活潑新生的氣象，同時回憶民國八年兄弟首創昆明市政之苦心經營的往事，內心裏的興奮安慙感慨，真是一言難盡，賀知章有一首詩，「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髮推，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吟詠一遍，令人神往，在抗戰期中，本省因地理上的關係，成爲復興民族的基地，世界史上，只有土耳其國家的安哥拉一地，可與本省先叛比美，兄弟雖長期供職中樞，對本省同胞的遭受損失，對國家的偉大供獻，在情誼上無時不在惦念之中，十四年以來，我們的國家遭受空前前的國難，我們的國慶節連年都是在愁雲慘霧淒風苦雨的情境中渡過去的，在過去八年中，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艱苦奮鬥，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已被打倒，束縛我們的不平等條約，已完全解除，百年國恥今已瀚雪，邇後講信修睦協和萬邦，使我國得爲世界和平柱石，埋頭廷訟，不再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摧殘，這是民族主義革命的完成，而且國民大會開會在即，制定憲法實施憲法已具端倪，歸政於民之期已在不遠，全國成立保民大會者有一千餘縣市，地方自治的基礎，推進得很迅速，以後實事求是，使民主憲政如期實現，這是民權革命的新成就，在國父所著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總裁所昭示之國民經濟實施綱要指導之下，我國步步腳踏實地，一致從事經濟建設，以我國人口之多，土地之廣，富源之豐，及友邦之協助，諸種

條件而觀，民生革命之成功，不必像蘇聯的三個五年計劃的長時期，我們就可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今年的國慶是在烽火已息，世界和平的境地中慶祝，而且我國已成爲五強之一，因此兄弟今天與大家都以最快最熱烈的情緒，來共同慶祝此令節，與九一八以來的十四年完全不同。本省在武昌起義以後，不久即有重九的光復，我們的前輩先生，對於創造民國，已建立不朽的功勳，今後我們應當發揚先烈的精神，負起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雲南的使命，將此種光榮的歷史，綿延於千秋萬世，國父曾說：「瘡痍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且極忍耐之力量行之」，此種堅毅忍耐的精神與力量，在乎以革命的精神，創造革命的作風，以轉移社會風氣爲先着，而目前最急之務，則爲遵 蔣主席的指示：「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氣」，「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人人大公至誠，篤實踐履。激發其義務感，堅定其責任心，舊的風氣才能革除，新的風氣才能建立，必須如此才能建設，才能創造，否則空談計劃只是幻想，空言建設，無補事功。兄弟回昆明伊始，未能一一踵門拜訪諸親好及諸位革命同志，尤其老同志，今晚特地廣播電台，以未改的鄉音，來和諸位一談，諸位聽到後，也是非常高興的，謹借廣播台之音，敬祝全省同胞的愉快和健康！

### 3. 國民革命精神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廣播詞

#### 一、總論

今日爲 國父誕辰紀念日，年年今日，我們俱要舉行紀念，究竟其意義何在？簡單說來，就是 國父的一生，僅創造了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還留給我們驚天動地的革命精神，我們不僅要寶愛他，護持他，而且發揚他，光大不他，使我們國家強盛，使吾們民族得以生存，所以今天本席特地來向大家講一講 國父的革命精神，以便大家共同效法。

#### 二、革命精神



大智，大仁，大勇。國父一生「前無古人」值得我們崇拜的太多，所有學問，皆係革命之學，所有精神，均係革命精神，今爲易於認識，易於學習起見，把他歸納爲求知，仁愛，奮鬥三項來說明：

(一) 求知精神

我們聽過 國父講演的人，都佩服 國父一講演起來，頭頭是道，儼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看過 國父遺教的人都佩服， 國父學問淵博，無所不知，無所不曉，而且句句是真理，句句都是做人做事的大理大法，總裁曾有幾句話形容 國父的演說：「 國父遺教是傳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參酌中國的國情，以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以自己所獨見創造的許多真理，所融鑄之整個的完美的思想體系，一面是崇高博大的學問，一面又是切實可行的方案，全部遺教所講的都是做人立業，治國平天下之高明悠久，而又易知易行的要道，我們詳細研究一遍，比讀十年書所得的知識還要多，無論行己立人，自救救國，一切學問和方法都不待外求」，本黨得此寶典，無異獲得許多錦囊妙計，每發生一問題，都可在 國父遺教中尋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如長期抗戰的國策和支持長期的法幣政策，和糧食政策等，都是 國父所預行的。 國父何以有淵博的學問？追本溯源。我們可說是 國父發明「革命的基礎建築在高深學問」的道理，而且是爲一般人所不可企及的求知精神，其求知途徑，可分爲兩點來說明：第一，苦有恆。中庸把學問成功的人分爲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三類， 國父亦把人分爲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類， 國父是有生而知之的天資，又下了學而知之困而知之苦工夫，以先知先覺之秉賦，而作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努力，異常刻苦，追隨 國父較久的同志，都知道手不釋卷，曾記 國父當年領導革命失敗後，漫遊歐美，有一時期經濟極爲困難，甚至饕餐莫濟，同志中見 國父困窘醜資送之， 國父得款全部用以購書籍，各同志頗不以爲然， 國父說讀書重於吃飯的道理，由此可知。 國父求學不但是有恆心，而且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讀書很多，而能讀破萬卷書，下筆如有神。第二，研究精神， 國父研究學問非常精到，研究一個問題，不但看書本，而且是卽物窮理，實地考查，實地研究， 國父一切學問之所以切合實際，就是這個道理，關於這點可以引 國父自己所說的話來證明，以知難行易第八章中說：「倫敦脫險後，則請

留歐美以實行考查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尙不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州志士猶有革命之運動也。今欲得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更教訓我們：「世界上考究萬事物，在中國多靠讀書。在外國不專靠讀書，外國人在中學小學之內，是專靠讀書的，進了大學便不專靠讀書，要靠實地去考察。」他們考察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用判斷即哲學，國父的求知方法，就是古人讀萬卷書行萬里的方法，也就是理論實際貫通的方法，孔子因能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故能有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修春秋，道貫古今成爲萬世師表，國父因能刻苦努力，研究精到，故發明「知難行易學說，」創造「三民主義以革命爲最高原則，手擬實業計劃，以爲國家建設典範，卒爲革命宗師，民族救星，中國國民黨之前途如旭日東昇，中華民族之地位，能如磐石之鞏固，確賴國父求知精神，發而爲大經大法所致。

## (二) 仁愛精神

「仁愛」是中國最高尚的道德，四維八德均以仁愛爲中心，在古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無幼以及人之幼。」爲個人最高尚的道德，「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少有所長凡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爲政治上之極則。國父繼承中國古聖先賢的仁愛精神，所言者爲仁愛，所行者亦爲仁愛，三民主義即以天下爲公，爲中心，而以仁愛爲骨幹，在民族主義中，指示濟弱扶傾，民權主義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民生主義中，全國人民有衣穿有飯吃都是仁愛之要素。民生即民生哲學之「生」，即「天地之大德。曰生」之「生」字，國父一生的主張，簡單的說來，就是要每一個人都得到其生存，遂其發展，國父一生的工作，就是，救斯民於水火之中，登諸衽席之上，國父的仁愛可以說是合救人救世救國之仁爲一體，無物不載，無物不覆，謂爲與天地同體，亦不爲過，本黨的革命完全是以仁愛爲出發點，與共產黨以恨爲出發點者不同，故國父不但是愛同志愛同胞，而且連他的敵人都愛，如辛亥革命後，滿清皇帝得到優待，陳炯明危害國父，亂平以後，仍予以悔過自新機會，即是明例，攷諸史乘，樹敵多者，易爲人暗算，國父一生歷萬險着萬難，與舉世反革命份子爲敵，陷於危難而脫險者頗有所聞

，而遭暗算則甚少見，按諸「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之古訓，更可以證國父之仁愛廣博無邊，左傳上曾有一段記載說，晉靈公不君，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魴阻賊之，既往，寢門闔美，盛服待朝，尙早坐而假寢，魴遂日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棟而死，國父之未遭暗算，想卽係「恭天地」，「贊化育」仁愛精神感召之效也。

### (三) 奮鬥精神：

國父奮鬥精神，我們無法形容，只有國父在心裏建設自序中：「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可以勉強形容，本黨的一部黨史可以說都是國父這幾句話的註釋，我們每一次革命失敗，都有許多人消極悲觀，但是國父却沒有一次是消極的，庚戌廣州之役失敗後，人人灰心，惟有國父心雄萬丈，心理建設第八章中記當時事云：「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撫安插者爲力已窮，而吾人行動之責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歎噓大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曩之失敗，幾爲世界所棄，比之今日，實困難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又如二次革命失敗後，多數同志精神渙散，亦只有國父不灰心，中國國民黨宣言中有言：「……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之集中地點，談及將來事業，意見分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國父之不勝慨嘆，又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起後繼，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由此可見國父與一般人之，「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者有天壤之別，再以兄弟目視者爲例，如陳炯明叛變，砲擊觀音山，一般同志均勸國父死守無益，國父頗不以爲然，既經林同志擁出重圍後，親上軍艦，親自指揮，砲攻廣州，並謂「革命黨應戰至最後一分鐘始算盡了責任，繼退至上海，國父召集會議，未開會之前，同志中紛紛預測，有多數同志都預測，國父所發表的言論，係悲觀的成分居多，不料開會時，國父頭一句就說：「陳逆之變，是非大白，順逆分清，革命前途大放光明。」頗出一

般人意料之外，於是一般決議重新再幹，不久又樹革命旗幟於廣東，後陳炯明反攻廣州，各省聯軍潰至右龍，國父親自督戰，形勢危急，鄧彥華，黃惠龍，馬湘諸同志勸國父暫時他避，不從，兄弟前往晉謁奉諭星夜往平湖水令范石生軍回攻石龍，後石龍攻下，前往報告戰況，見面國父帶傷痕，詳細詢問，始悉國父不願離開戰地，諸同志擁之上火車，擡於車上所致，類此事件尚多，頗難一一枚舉，國父不但生前如此，到了臨終猶呼：「和平奮鬥救中國。」國父奮鬥精神真可驚天地而泣鬼神。

### 三、結論

上面所述的，國父的精神，歸納起來：就是智仁勇三達德的表現，也就是中國至高無上的道德的實行，我們全體國民尤其是本黨黨員要學國父的別是非，明利害，知職務，知被己之大智，救世救人救國之大仁，成仁取義救國之大勇，不要學自私自利的小智，拔劍而起，挺身而鬥的小勇，姑息養奸之小仁，國父當年所講的軍人精神教育，即闡明此三達德，也就是國父的革命精神，學得國父之全部精神，即可為大聖賢，大豪傑能負命建國之重任，若學得國父之一體，亦可為革命之鬥士，忠實之信徒，與無名之英雄，每年今日我們都有此認識，都如此學習，則紀念才有意義，紀念才不落空。

### (三)關於省訓團精神講演者

訓練的史實及本團的前途 十月十二日在省訓團講演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兄弟奉命回演，主持省政，因為事忙，今天才到本團與各同志各學員見面，似乎覺得太遲，到了本團檢查結果，看見各同志都能負責任，各學員都能守紀錄，不愧為一個訓練的機關，自己覺得十分欣慰。今天要將訓練工作在歷史上的史實及本團今後前途向各位簡單說說，古時越王勾踐臣妾于吳，受盡酸辛，等到回到越國後，勞心焦思，臥薪嘗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治強吳而雪敗亡之恥，這是訓練效果的明證。又如宋

時王安石創行新法，他的政治思想與所立的法度，算爲周公以後的一個第一大政治家，其集訓都保大都保制度，也是一種訓練辦法，不過以爲奉行的人不能依照他本意去做，所以失敗了。

我們知道教育是國家培植人才的百年大計，是一種治本的辦法，而訓練是供實際的需要是一種速成的治標的辦法，說到現代的訓練 總理及 總裁創辦的黃埔軍校。爲完成北伐的根基， 總裁盧山峨帽的訓練，爲達成抗戰的主力，最後復興關中訓練團的訓練，是爲了培養建國的幹部，抗戰末期 總裁曾經訓示吾人「訓練重於作戰」這種意義是十分重大的。因爲要訓練全國的公民爲現代的新國民，不得不訓練些大批的幹部，去負領導的責任，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建國工作正在開始，非要受過訓練的人，才能負起這種責任。

雲南省政以前唐虞先生主持了十三年，龍志舟先生主持了十八年，他們都有很多的貢獻，即以本團而論以前龍主任李教育長陸教育長也有不少的功績，兄弟此次負起本團的責任，所決定方針，第一要擴大訓練，過去三年訓練了三千多人，以後我們在一年內至少要訓練三千人至五千人，勿負前任締造之艱難，以供我們建設新雲南之用。總裁曾經說過「一日要做二日用，一人要做二人用，一錢要做二錢用」現在我們一年要作三年用，才不負領袖的期望。第二要統一訓練，將全省各機關所需要的人才，統歸本團訓練，才成立本團的本意，全省要訓練些什麼人才，如何訓練都要由本團統籌辦理，才可以得到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的實效。第三實施巡迴訓練，隔省較遠的地方，因爲交通不便，我們要派一部份人組織巡迴訓練團，前往集中的地點去實施訓練，如此辦理，首先將公務員訓練完畢，還要訓練全省的公民，使他們都能成爲現代的國民，才知道民權的運用。我們訓練這些人對全國來說，是要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對本省來說是要建設三民主義新雲南，建設新雲南先要由省團做起，要使我精神貫注到全省的公務員，再由全省的公務員，貫注到全省的公民，使一千二百萬民衆都振作起來，這種力量可以說不亞於原子的作用，我們以這樣大的力量用來建設全省，自然可以建設成新的雲南了。

兄弟現在直接主管省黨部省政府省團民政廳，我要將這幾個直轄機關做成一個模範，我到省府後已經宣佈了工作要訣「三原則，六綱領」想來大家都知道，不久並要宣佈施政綱領，今後要本作這個要訣有計劃的前進，兄弟

主持省政，是要造成一個革命的政府，去改革一切的積弊，創造一切事業，首先提倡朝氣，使大家蓬蓬勃勃的振作起來，打破醉生夢死苟且偷安的習氣，注意整齊清潔，科學管理，掃除因循怠惰的惡習，依照行政三聯制，務必做到一年改造風氣，三年小成，六年大成的理想，這個成功不是兄弟一人成功，是整個雲南一千二百萬民衆的成功，換而言之就是要使我們雲南一千二百萬民衆，人人都有衣穿飯吃，安居樂業，享受文明的幸福，這是大家的責任，也是兄弟的理想，天下事是先有理想而後有事實的，兄弟來此地不是來做官而是來做事，我們只要拿出大公無私的決心，金鋼無畏的精神，一切的一切，都可順利的達到的，望大家努力，永遠勿懈。

## 2. 國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在省訓團講演)

### 一、緒言

我們講 國父革命的精神，大家首先必須明白，國父是中華民國開國的元勳，領導世界革命的導師，是本黨的開創領袖，中華民國的國父，我們全國國民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不論思想，言行，都應該以國父的精神爲最高指導準則，積極的發揚光大，然後我們的革命建國才能迅速完成，建設新雲南的目的才可以迅速的達到。

兄弟自民國五年起，追隨國父到逝世之日止，先後歷十年，其後對於國父的學說，即革命之學，研究已達三十餘年，今天特提出「總理革命精神」，和大家講述，希望各同志深思熟讀認真研習，才能夠擔負起以上所負的責任，勉爲國父的信徒。

### 二、革命精神——大智大仁大勇

國父一生「前無古人」值得我們崇拜的太多，所有學問皆係革命之學，所有精神，均係革命精神，今爲易於認識，易於學習起見，把他歸納爲求知，仁愛奮鬥三項來說明。

(下詳「國父誕辰廣播國父革命精神」茲從略)